

多謝您選擇 **Toshiba 809 手機**。

感謝您選擇 **Toshiba 809 手機**，該手機採用 **3G 技術**，又稱 **UMTS**。

Toshiba 809 將手機與音樂播放器合二為一。該音樂播放器使用方便，可以在行動中輕鬆聆聽音樂。

Toshiba 809 還擁有多種娛樂功能，如視訊通話、影像和圖像訊息，並可快速接入瀏覽器服務。

Toshiba 809 配有高品質 **260,000 色顯示器**以及 **130 萬像素**的相機。

希望您對 **Toshiba 手機**感到滿意。

網路服務

要使用手機，必須獲得網路服務商的服務。本裝置的許多功能取決於無線網路的特性。可能無法在所有網路上獲得這些網路服務。此外，您可能需要與服務商進行具體協商方可使用網路服務。服務商可能需要向您提供更多服務使用細則以及收費情況。某些網路可能會有某些限制，會影響您使用網路服務的方式。例如，某些網路可能不支持所有語言所依賴的文字和服務。

本無線裝置是支持**3GPP GSM Release 99**端口的**GPRS**產品，其設計同時支持 **Release 97 GPRS** 網路。但是，在某些 **Release 97 GPRS** 網路中使用時，可能存在某些相容性問題。請向服務商諮詢有關資訊細則。

使用 **Toshiba 809** 之前

本產品內的軟件可以將電腦中儲存的指定音樂數據傳輸至 **TOSHIBA 809**。本產品不具備將 **CD** 錄製到電腦的能力，可以使用 **MICROSOFT CORPORATION** 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或其他類似的軟件和應用程式來錄製音樂檔案。**WINDOWS MEDI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

音樂受各國版權法的保護，版權材料的傳輸和複製僅限於私人用途。未經版權持有者的同意，任何人在網路上複製或傳播音樂數據（或協助他人進行此類行）均會違反版權法。對於非法使用 **TOSHIBA** 或第三方軟件所造成的任何後果，**TOSHIBA** 概不承擔責任。

Copyright©2006 TOSHIBA CORPORATION，保留一切權利。

重要事項：在您使用本手機前請詳細閱讀以下說明。

當您使用了本行動電話中的任何軟硬件，表示您已經接受並同意該終端使用者授權 (EULA) 協議。若您拒絕或不同意該 (EULA) 協議，請勿繼續使用該產品。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

本終端使用者授權協議 (EULA) 主要是對您手中所取得的日本東芝公司 3G 手機所安裝的軟件版權與使用戶 (您) 和日本東芝公司 (TOSHIBA) 之間的行動電話授權協議。

使用或安裝任何軟件至本手機中，表示您已經接受該文件 (軟件) 的相關使用條款。除非該文件 (軟件) 是由特定的供應商所提供或額外附加。如果您不同意本 EULA 的條款，您毋需對該附加軟件做任何的處置。

1. (授權同意) 日本東芝公司依照本 EULA 授權予您個人，對本軟件擁有非轉售、非獨家的使用權利。除了本 EULA 授權外，任何人試圖非法對軟件進行修改、租賃、複製、傳遞、移除的行為將嚴格禁止。另外您也需要保證不會對該軟件進行複製或逆向工程的行為。
2. (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是非賣品，您已經明瞭該軟件是屬於智慧財產權的一部份而未轉移至您個人所擁有。此外，您已經完全了解並承認該軟件的所有版權是屬於日本東芝公司、日本東芝分支機構及其供應商所有，而且您將不獲得該軟件的任何權利。

依法律許可您只可以對該軟件建立唯一備用副本，所有的軟件副本仍受限於本 EULA 軟件協議。日本東芝公司、日本東芝分支機構及其供應商得保留所有 EULA 授權協議的修改權利。

3. (逆向工程) 您同意將不會嘗試進行相關軟件的逆向工程。若您為某個組織集團，或您計畫利用相關的工程人員或協力廠商對本軟件全部或部分進行反組譯、修正及逆向工程，該不法行動將不因強制性可適用法律而合理化。只有當某些行動是符合可適用法律。任何的不法動作及上述的任何情況，該授權協議將立刻無效且日本東芝公司得收回其權利。
 4. (有效的保障) 在產品保養期間，僅授權日本東芝公司、日本東芝分支機構及其供應商所認可的公司進行維修或者替換，除了該軟件內部所產生的缺陷且該缺陷已經超過日本東芝公司可合理控制的狀況外。
 5. (責任的限制) 合法地允許在以下情況中，日本東芝公司、日本東芝分支機構及其供應商無義務為該損害承擔責任損失 (A) 錯失商業收入、生意中斷及商業資訊遺漏；或 (B) 任何間接或直接的損害 (含契約及侵權行為)：(I) 軟件使用或不使用，甚至日本東芝公司、日本東芝分支機構及其供應商已經通知該損害發生的可能性；(II) 如果由任何第三單位所發出的賠償需求，日本東芝公司基於 EULA 的授權協議，其補償費用將不會超過該軟件的售價。
- 上述否認聲明和限制不排除或者限制 (A) 因疏忽引起致死或人身傷害負有責任或 (B) 任何命令法定權

利或義務不能被合法排除的範圍根據適用的法律。
在您將相關產品插入本商品前，請確定您已經先行
備份相關資料。舉例來說：聯絡人所有資料的複本，
包含地址、電話號碼、照片、鈴聲等。另外，送交
維修服務產品之前，您的資料可能被刪除或者抹掉。
請先行備份複本！

- 6.（輸出規範）任何軟件的使用、副本或處理包括可能被控制的產品或技術上的資料，依輸出法律在可適用國家或區域，在輸出之前需經由相關主管當局的同意。任何直接地或間接地輸出，有可能違反該適用國家或區域的法律規範。
- 7.（第三方受益人） 您同意日本東芝公司軟件的供應者有權利作為第三方受益人對您施行該 EULA 的協議。
- 8.（傳遞） 軟件只能由一個經由手機轉存至合法的第三使用戶，這樣仍符合 EULA 的授權協議。

保障

您的TOSHIBA手機中並未包含使用戶相關的通訊售後服務，請逕行與您的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聯繫。

Licensed by QUALCOMM Incorporated under one or more the following United States Patents and/or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nations :

4,901,307 5,504,773 5,109,390 5,535,239
5,267,262 5,600,754 5,416,797 5,778,338
5,490,165 5,101,501 5,511,073 5,267,261
5,568,483 5,414,796 5,659,569 5,056,109
5,506,865 5,228,054 5,544,196 5,337,338
5,657,420 5,710,784

Java™ and all Java-based marks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Sun Microsystems, Inc.



The miniSD™ logo is a trademark.



MPEG Layer-3 audio coding technology licensed from Fraunhofer IIS and Thomson multimedia.

T9 Text Input is covered by Euro.Pat. Nos. 0 842 463 (96927260.8), 1 010 057 (98903671.0), 1 018 069 (98950708.2), DK, DE, FI, FR, IE, IT, NL, PT, ES, SE, GB and other patents pending.



Powered by Mascot Capsule® / Micro3D Edition™ Mascot Capsu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HI Corporation © 2002-2003 HI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FOR (i) ENCODING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MPEG-4 VIDEO") AND/OR (ii) DECODING MPEG-4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BY MPEG-LA TO PROVIDE MPEG-4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AT RELATING TO PROMOTIONAL, INTERNAL AND COMMERCIAL USES AND LICENSING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Bluetooth™ is a trademark of Bluetooth SIG, Inc.USA.



Copyright © 1998-2003 The OpenSSL Project.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OpenSSL PROJECT AND/OR BY ERIC YOUNG "AS IS" AND ANY EXPRESSED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OpenSSL PROJECT, ERIC YOUNG OR ITS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CE 0682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We, **Toshiba Information Systems UK (Ltd), Mobil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of **Toshiba Court**
Weybridge Business Park
Addlestone Road
Weybridge
KT15 2UL

declare under our sole responsibility that the product

Vodafone 705T
Type (Model) Name is CC4 - J01
UMTS & GSM/DCS/PCS Terminal (Tri band 900, 1800 & 1900)

to which this declaration relates,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following standards and/or other normative documents.

3GPP TS 51.010-1, 3GPP TS 34.121, EN 301 489-1, EN 301 489-7, EN 301 489-17,
EN 301-489-24, EN 300 328, EN 60950 and EN 50360

We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essential radio test suites, EMC & safety requirements have been carried out and that the above named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to all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1999/5/EC.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0(5) and detailed in Annex IV of Directive 1999/5/EC has been followed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following Notified Body(ies):

Cetecom GmbH, Im Teelbuech 122, 45219 Essen, Germany

Identification mark: **0682**

The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relevant to the above equipment will be held at:

Toshiba Information Systems UK (Ltd), Mobil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Riverside Way, Camberley, Surrey, GU15 3YA

Name:- **Noritaka Tanigawa**

Title:-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of TIU**
General Manager Mobile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Signature:- 

Date:- **28.2.2006**



INVESTOR IN EUROPE

Registered Office: Toshiba Court, Weybridge Business Park, Addlestone Road, Weybridge, Surrey KT15 2UL
Registered Number: 918861 England, Telephone (Switchboard) 01832 841600 Facsimile 01832 852455
www.toshiba.co.uk



安全性說明

保養與維修

如果您的手機保養良好，您的手機使用品質和壽命將會大幅提昇。請參考以下建議。

- 將手機、零件及配件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
- 保持手機乾燥，任何含有礦物質的液體會腐蝕電子電路。
- 請勿將手機放在骯髒佈滿灰塵的地方，手機的可分解元件容易受損。
- 請勿將手機放在溫度高的地方。高溫會減少手機壽命，危害電池或造成手機塑膠材質彎曲或變形。
- 請勿將手機放在溫度低的地方。室內 / 外溫度的變化與手機內部會造成凝結潮濕形成迴路損壞。
- 非絕對必要請勿試圖拆開手機，例如安裝電池或 SIM 卡。如有安裝上的問題，建議您向您的經銷商諮詢專業人員的意見。
- 請勿粗暴地對待手機。例如摔落、敲打或劇烈搖動手機等都會損壞內部電路元件。
- 請勿用強酸、強鹼等化學物質或清潔劑、強力洗滌劑等清洗手機。如欲清洗，可使用擰乾後的溫水 / 肥皂水軟布擦拭手機。
- 請勿任意對手機塗抹顏料或其他物質，這有可能會阻塞手機中電子元件。
- 如果手機或配件無法正常運作，請向您的服務供應商尋求維修安排事宜。

- 任何干擾可能會影響您手機聽筒的效能，這是正常的情形；一旦您將干擾的來源移除，聽筒會恢復為往常的運作。
- 不要嘗試分解您的產品。只有被日本東芝公司認可的技術人員方可執行該服務。

FCC 聲明

本裝置遵從 FCC part 15 規範，工作中符合下列的二個條件：(1) 這個設備可能不會引起有害干擾；且 (2) 這個設備必須通過接收任何干擾，包括干擾可能引起不想要的操作。

未經符合性負責方的明確認可，擅自進行變更或修改會使用戶喪失操作本設備的權力。

用戶資訊

經測試後認定本設備遵循 B 類數字設備的限制，符合 FCC 規程第 15 部分的規定。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保護，避免在住宅安裝中產生有害干擾。本設備產生、使用並可放射射頻能量，如果未按照相關說明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信造成有害干擾。

但是，在特定安裝條件下，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有害干擾。如果本設備的確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了有害干擾（可以通過關閉和打開設備的電源來進行確定），建議用戶嘗試採用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

1. 重新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 / 位置。
2. 增大本設備和接收裝置之間的距離。
3.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裝置不同電路上的插座。
4. 與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 / 電視技術人員諮詢以尋求幫助。

注意：未經負責符合性事宜的製造商的明確認可，擅自進行變更或修改會使用戶喪失操作本設備的權力。

介紹	1	2 媒體播放器	59	5 訊息	93
安全性說明	7	媒體播放器目錄	60	訊息功能	94
目錄	9	媒體播放器的播放畫面	61	建立和發送 MMS 訊息	95
出貨清單或配備	11	播放音樂和影片	62	建立和發送 SMS 訊息	98
手冊說明	12	使用音樂播放器	64	讀取已收到的 MMS 和 SMS 訊息	99
1 基本操作	13	將電腦中的音樂傳輸到 記憶卡	66	查看已發送的 MMS 和 SMS 訊息	101
按鍵與功能	14	使用播放清單	69	MMS/SMS 設定和一般 操作	102
螢幕圖示	17	其他操作及設定	71		
SIM 卡	21	3 視訊通話	73	6 瀏覽器	107
密碼	22	視訊通話	74	使用瀏覽器	108
緊急呼叫	23	撥打視訊通話	75	書籤	110
電池	24	接聽視訊通話	76	其他操作	111
記憶卡	26	視訊通話的快捷功能	77	遊戲和應用程式	112
開啓 / 關閉電源	27	視訊通話設定	79		
日期和時間設定	28	4 照相機 / 攝影機	81	7 資料庫	117
主目錄	29	相機	82	資料庫	118
撥打電話	30	拍攝照片	85	於電視機顯示檔案	119
應答電話	32	錄製影片	87	使用 vObject	120
通話操作	33	圖片和影片設定	89	使用記憶卡	121
通話記錄	34			使用 SIM 卡	122
服務選項	35				
文字輸入	41				
電話管理	48				

8	設定.....	125
	螢幕設定.....	126
	情境模式.....	128
	語言設定.....	131
	快捷方式功能.....	132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設定	133
	飛行模式設定.....	134
	通話設定.....	135
	使用立體聲免持聽筒.....	138
	安全設定.....	139
	網路和網際網路.....	142
9	便捷功能.....	143
	日曆.....	144
	語音記事.....	146
	多工.....	148
	其他便捷功能.....	149
10	檔案傳輸與同步.....	151
	檔案傳輸.....	152
	檔案同步.....	161
11	附錄.....	165
	故障排除.....	166
	規格.....	167
	索引.....	168
	健康和安全資訊.....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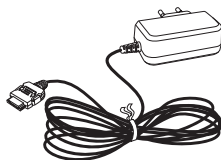
目錄架構	174
------------	-----

出貨清單或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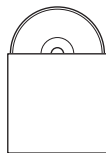
箱內包含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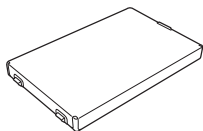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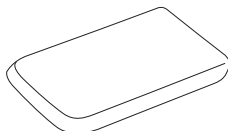
AC 充電器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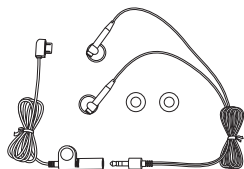
電池



電池蓋



用戶指南



立體聲免持聽筒



PC 連接用 USB 連接線

手冊說明

符號

本手冊使用下列符號。

► 表示用  選擇項目，然後按  或 （選擇）來確認選項。

關於左、右功能鍵和導航鍵的詳情，請參閱“使用左 / 右功能鍵”和“使用導航鍵”（第 16 頁）。

畫面

爲便於說明，本手冊中出現的畫面經過簡化，可能與手機上出現的實際畫面不同。某些步驟的畫面可能被省略。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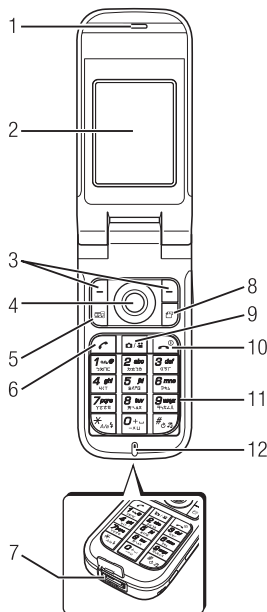
本章介紹手機的基本操作和各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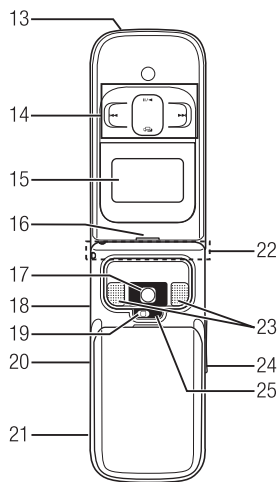
本章內容

- 按鍵與功能
- 螢幕圖示
- **SIM** 卡
- 密碼
- 緊急呼叫
- 電池
- 記憶卡
- 開啓 / 關閉電源
- 日期和時間設定
- 主目錄
- 撥打電話
- 應答電話
- 通話操作
- 通話記錄
- 服務選項
- 文字輸入
- 電話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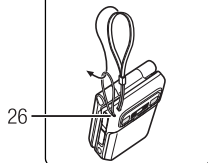
按鍵與功能

- 1: 聽筒
- 2: 主螢幕：主螢幕是您打開手機時面對的螢幕。
- 3: 左 / 右功能鍵：執行主螢幕上按鈕指示的操作。
- 4: 導航鍵 / 中央目錄鍵：上、下、左、右移動遊標，確認各種操作以及使用快捷方式（第 132 頁）。中央目錄鍵還可用來執行螢幕上的其他主要操作，充當快門按鈕等。
- 5: 媒體播放器鍵：啟動媒體播放器。
- 6: 發送鍵：撥打和應答電話。
- 7: PC 連接線和手機充電連接
- 8: AP 鍵：進入多工。
- 9: 照相機 / 攝影機鍵：啟動相機。要啟動影片，長按該鍵。
- 10: 電源 / 結束鍵：打開 / 關閉電源以及結束通話 / 操作並返回待機模式。
- 11: 鍵盤 / # 鍵：可以輸入電話號碼、文字等（第 41 頁）。在待機狀態按住  可將情境模式切換至靜音模式（第 128 頁）。按住  可收聽留言（第 35 頁）。
- 12: 麥克風：用於語音通話。





安裝手機吊飾



13: 充電指示燈

14: 音樂播放器鍵：可以控制音樂播放、暫停、後退和前進。

15: 外顯示幕：在電話關閉時顯示來電、收到的訊息等。

16: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在收到來電、訊息和其他資訊時閃爍，在電話中有未查看的資訊時也會閃爍。

17: 相機鏡頭：用於拍攝圖片和影片。

18: AV OUT/ 耳機麥克風插口

19: 手機燈光

20: 記憶卡插槽

21: 側鍵 (⏻)：用作啟動相機和充當相機的快門按鈕，更可設定 / 取消側鍵和音樂播放器鍵的鍵盤鎖 (第 140 頁)。

22: 天線 (內置)

23: 立體聲揚聲器

24: 側鍵 (⏮, ⏭)：可調整音量、選擇項目、更改放大率等。該鍵的功能因模式而異。按住 ⏭ 時，該鍵可用作快捷鍵 (第 132 頁)。

25: 照相機 / 攝影機操作指示燈

26: 手機吊飾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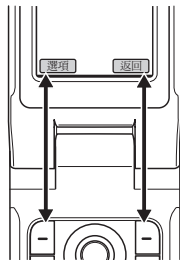
使用左 / 右功能鍵

可以通過按對應的  或  來執行主螢幕底部顯示的操作。

使用導航鍵

使用導航鍵  可以進行多種操作，如上、下、左、右移動游標。通過

，可以顯示主目錄，確認選項、執行選定的操作等。在待機模式下按  時，可以顯示和使用快捷方式。



主螢幕

主螢幕中顯示下列圖示。

：表示五個級別的訊號強度。

：表示飛行模式（第 134 頁）設為開。

：表示數據正與外部設備同步。

/ （語音 / 視訊通話）：表示語音或視訊通話正在進行。

：表示撥號連線。

：表示正在發送或接收數據。

：表示可以建立 GPRS 網路連接。

：表示可以進行 GPRS 網路通訊。

：表示您已超出了簽約網路服務商所提供的服務區域。在顯示本圖示時，代表只能撥打緊急服務電話。

/ （3G 網路連接 / 漫遊）：表示您在 3G 網路覆蓋或漫遊區中。

/ （GSM 網路連接 / 漫遊）：表示您在 GSM 網路覆蓋或漫遊區中。

/ （GPRS 網路連接 / 漫遊）：表示您在 GPRS 網路覆蓋或漫遊區中。

：表示收到優先級別較高的 MMS 訊息。

：表示收到下載內容的使用權。

/ （MMS/SMS 新訊息或未讀訊息）：表示新接收的或未讀的 MMS 訊息（第 99 頁）或 SMS 訊息（第 99 頁）。

：表示 WAP Push 新訊息或未讀訊息（第 100 頁）。

/ / （靜音 / 汽車 / 會議）：表示手機設定的情境模式（第 128 頁）。

：表示連接到帶有安全防護的網頁。

/ （Bluetooth™ 連接已建立 / 連接待命）：表示通過 Bluetooth™ 連接到外部設備。

：表示中斷與外部設備的 Bluetooth™ 連接。

/ ：表示正在運行 / 已暫停的 Java™ 應用程式（第 114 頁）。

：表示正在播放音樂檔案。

：表示音樂檔案因來電或其他原因而暫停。

：表示所插入的記憶卡的狀態（第 26 頁）。

：表示五個級別的電池用量。

：正在充電。

時鐘圖示：手機不處於待機模式時出現在螢幕的右上端。

（電話鎖）：表示已設定電話鎖（第 139 頁）。

：表示已設定鬧鐘（第 149 頁）。

 /  / ：表示已同時設定了靜音和振動，或單獨設定了靜音或振動（第 128，129 頁）。

：表示未接電話，未讀訊息等。

：表示未接電話。

：表示 SMS（第 99 頁）和 MMS（第 99 頁）收件箱已滿。

：表示語音訊息中心中記錄的訊息（第 35 頁）。

 /  / （對語音通話 / 視訊通話及語音和視訊通話設定的無鈴聲來電轉接）：表示已同時對語音通話和視訊通話設定了無鈴聲來電轉接，或單獨對語音通話或視訊通話設定了無鈴聲來電轉接。

外顯示幕

手機關閉時，可以通過外顯示幕確認資訊。

 /  /  /  / ：表示五個級別的訊號強度。

：表示飛行模式（第 134 頁）設為開。

：表示數據正與外部設備同步。

：表示正在發送或接收數據。

：表示可以建立 GPRS 網路連接。

：表示可以進行 GPRS 網路通訊。

：表示您已超出了簽約網路服務商所提供的服務區域。顯示本指標時，只能撥打緊急服務電話。

 / （3G 網路連接 / 漫遊）：表示您在 3G 網路覆蓋或漫遊區中。

 / （GSM 網路連接 / 漫遊）：表示您在 GSM 網路覆蓋或漫遊區中。

 / （GPRS 網路連接 / 漫遊）：表示您在 GPRS 網路覆蓋或漫遊區中。

：表示收到優先級別較高的 MMS 訊息。

：表示收到下載內容的使用權。

 / （MMS/SMS 新訊息或未讀訊息）：表示新接收的或未讀的 MMS 訊息（第 99 頁）或 SMS 訊息（第 99 頁）。

: 表示 WAP Push 新訊息或未讀訊息 (第 100 頁)。

 /  /  (靜音 / 汽車 / 會議): 表示手機設定的情境模式 (第 128 頁)。

: 表示連接到帶有安全防護的網頁。

 /  (Bluetooth™ 連接已建立 / 連接待命): 表示透過 Bluetooth™ 連接到外部設備。

: 表示中斷與外部裝置的 Bluetooth™ 連線。

 /  (鍵盤鎖 / 電話鎖): 表示已設定鍵盤鎖 (第 140 頁) 或電話鎖 (第 139 頁)。

 / : 表示正在運行 / 已暫停的 Java™ 應用程式 (第 114 頁)。

: 表示已設定鬧鐘 (第 149 頁)。

: 表示以背景模式播放 (第 63 頁)。

: 表示以背景模式播放暫停。

: 表示音樂播放器不能啟動。

: 表示語音訊息中心中記錄的訊息 (第 35 頁)。

: 表示未接電話。

: 表示所插入的記憶卡的狀態 (第 26 頁)。

 /  /  /  / : 表示五個級別的電池用量。

: 正在充電。

資訊提示

本功能可顯示未接來電，未讀訊息或其他未經確認的資訊。如果有未經確認的資訊，在待機模式下會出現資訊提示。

顯示資訊提示時，請選擇要確認的項目，然後按 （選擇）。

資訊提示包含下列項目。

-  **未接來電**：顯示未接來電（第 34 頁）。
-  **SMS 新訊息**：顯示 SMS 新訊息（第 99 頁）。
-  **MMS 新訊息**：顯示 MMS 新訊息（第 99 頁）。
-  **新 WAP Push**：顯示 WAP Push 新訊息（第 100 頁）。
-  **新提示**：顯示新訊息（第 99 頁）。
-  **新報告**：顯示未讀報告訊息（第 103，104 頁）。
-  **語音訊息**：顯示語音訊息中心的新訊息（第 35 頁）。
-  **停止重響**：顯示已啟動重複鬧鐘設定（第 149 頁）。

返回待機模式後，如果仍有待確認資訊，請按住  重新顯示資訊提示。

使用手機之前，必須進行以下操作。

- ◆ 在手機中插入 SIM 卡。
- ◆ 在手機中插入電池（第 24 頁）。

關於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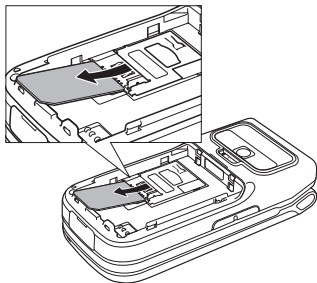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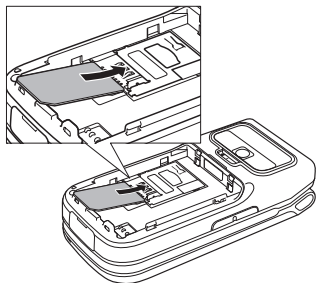
SIM 卡中包含電話號碼等用戶資訊。只能將 SIM 卡插入 SIM 卡相容電話。未插入 SIM 卡時，手機無法使用。

插入和取出 SIM 卡

插入或取出 SIM 卡之前，請取出電池。關於取出電池的詳情，請參閱第 24 頁。取出 SIM 卡之前，請務必關閉電源。

1. 打開電池蓋，取出電池。
2. 讓 IC 面向下，按照左圖所示方向筆直插入 SIM 卡。

要取出 SIM 卡，如左圖所示將其滑出。



密碼

PIN 個人身份識別碼

SIM 卡有兩個保密密碼：PIN 碼和 PIN2 碼。關於 PIN/PIN2 碼的詳情，請與您的網路服務商聯絡。

PIN 碼

一種四到八位數的安全碼，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 SIM 卡。

如果將 PIN 碼要求設為開（第 139 頁），每次打開電源使用手機時，都必須輸入您的 PIN 碼。您可以更改購買時設定的初始號碼（第 139 頁）。

PIN2 碼

四到八位數的保密密碼，進行 SIM 卡上儲存的數據更改等操作時，必須輸入該密碼。您可以更改購買時設定的初始號碼（第 139 頁）。

PUK（個人解鎖）碼

如果 PIN 碼或 PIN2 碼連續三次輸入錯誤，便會設定 PIN/PIN2 密碼鎖定。要取消 PIN/PIN2 密碼鎖定，須輸入 PUK 碼或 PUK2 碼。關於 PUK/PUK2 碼的詳情，請與您的網路服務商聯絡。

密碼

使用電話時，需要安全碼，中心接入碼以及通話限制服務碼。

安全碼

您的預設安全碼是“0000”或在自行設定時選擇的四位數字。需要使用該密碼來使用手機的各種功能和進行各種操作。要更改保密密碼，請參閱第 139 頁。

中心接入碼

您的中心接入碼是您在訂約時選擇的四位數字。需要通過該碼來進行固定路電話的選擇性服務操作。

通話限制服務碼

您的通話限制服務碼是您在訂約時選擇的四位數字。需要用該密碼來設定通話限制（第 37 頁）。

注意

- 大多數 GSM 網路均支持國際公認的緊急呼叫號碼 112 或 911（美國用），關於在緊急情況下需要撥打的正確號碼，請向您所在的服務提供商諮詢。
- 在 GSM 區域進行數據通訊時，不能撥打緊急服務電話。請在結束數據通訊後再撥打電話。
- 如果將系統模式設為**僅3G**或**僅 GSM**，在所選網路不可用時，不能撥打緊急服務電話。撥打電話之前，請更改系統模式設定（第 142 頁）。

未插入 SIM 卡時，仍可撥打緊急服務電話。但是，不能保證在所有國家和地區都能建立連接，由於手機的操作因無線網路、無線訊號和手機的設定狀態而異。需要撥打緊急服務電話等重要電話時，請勿完全依賴您的手機。

由於某些網路服務商的網路服務的不同，可能無法撥打緊急服務電話。有關服務的詳情，請向網路服務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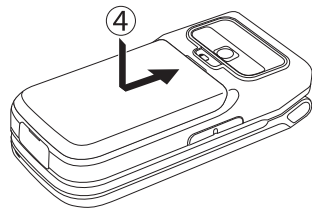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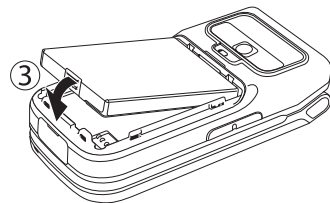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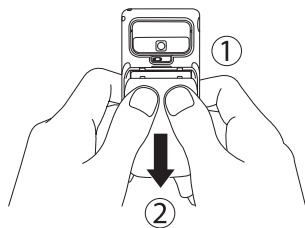
1. 在服務區時，確認已打開手機電源。
2. 撥打緊急服務的電話號碼。
3.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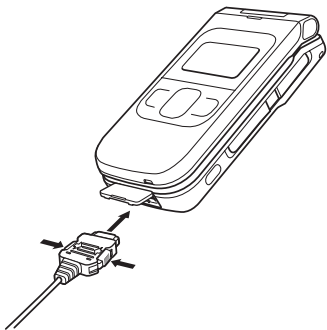
電池

初次使用手機之前，請對電池充電。取出電池之前，請務必關閉電源。

插入和取出電池

1. 輕輕按下電池蓋並將其滑向手機底部。
2. 掀起電池蓋。
3. 確定電池底部的插口對準電池艙中的連接器後，插入電池。
要取出電池，請將指甲插入突起的下面，拿起電池。
4. 將電池蓋放置到手機上，滑動電池蓋，直至其發出喀噠的聲音。





對電池充電

1. 打開手機的外部接口蓋，插入充電器的接口。
2. 將充電器的插頭插入交流電插座。
充電指示燈亮起，充電開始。
3. 充電指示燈消失後，從交流電插座上拔出充電器的插頭。
4. 按住接口側面釋放按鈕，從手機上取出充電器的接口。

使用 USB 連接線進行充電

手機在開機狀況時，如果用 USB 連接線連接手機和電腦，可以對電池進行充電。

1. 在“使用 USB 連接線發送數據”（第 156 頁）步驟 3 中選擇 **USB**，選擇**電池充電**，然後按 （選擇）。
2. 選擇**開**，然後按 （選擇）。

記憶卡

關於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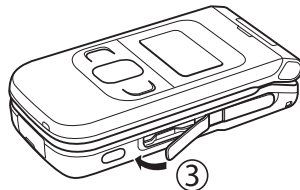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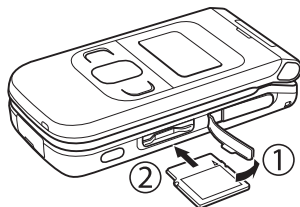
可以將手機相機拍攝的圖片和影片以及下載的各種數據儲存到記憶卡上。

- ◆ 本手冊中的“記憶卡”指 miniSD™ 記憶卡。
- ◆ 本手機支援儲存容量高達 1GB 的記憶卡。由於未對所有記憶卡進行操作檢查，因此無法保證所有記憶卡均可用於本電話。

插入和取出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務必關閉電源。否則可能會丟失數據。

1.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2. 將記憶卡輕輕推入插槽，直至其發出喀噠聲。
要取出記憶卡，輕按記憶卡。鬆開時，記憶卡會彈出。
3.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注意

-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時，不要用力過猛。否則可能會損壞插槽蓋。
- 取出時，注意不要使記憶卡從手機中彈出。

開啓電源

注意

- 初次開啓手機電源時，會出現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請參閱“日期和時間設定”（第 28 頁），設定日期和時間以及夏令時。
- 接觸手機的內置天線部分會影響訊號強度。使用過程中，請避免接觸手機的天線部分。

1. 按住 .

主螢幕中出現待機畫面。

如果 PIN 碼要求（第 139 頁）設為開，在按住  之後，請輸入 PIN 碼。

關閉電源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出現關機畫面，電源關閉。

日期和時間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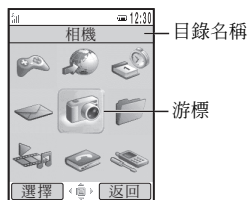
- ◆ **設定日期和時間**：可以設定日期和時間以及夏令時。
- ◆ **日期格式**：可以設定日期格式。
- ◆ **時間格式**：可以在 12 小時制和 24 小時制之間切換時間顯示。
- ◆ **世界時鐘**：如果為世界時鐘設定了第 2 城市，會顯示本地城市和第 2 城市的城市名和 1 行數碼時鐘。
選擇設定本地城市或設定第 2 城市，按 （選擇），然後按 （選項）時，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GMT 時差**：可以通過輸入 GMT 時差來選擇城市。
 - **DST 開 / 關**：可以設定夏令時。

注意

如果要將待機模式中的日期和時間設為夏令時，請將 DST 設定設為開。如果將 DST 設定設為關，即使將手機的日期和時間設為夏令時，在夏季收到的 SMS 和 MMS 訊息也不會顯示正確的接收日期和時間。

提示

如果將 DST 設定設為開，在設定或顯示世界時鐘時，螢幕上會出現  圖示。待機模式中顯示的時間上會出現  圖示或“DST”。



主目錄畫面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顯示主目錄。
2. 用  選擇圖標，然後按  (選擇) 顯示該功能的目錄。
 -  **遊戲和應用程式**：可以下載和使用遊戲，螢幕保護程式和其他 Java™ 應用程式（第 112 頁）。
 -  **瀏覽器**：可以進入瀏覽器首頁並下載圖片、音樂和應用程式（第 108 頁）。
 -  **個人助理**：可以使用預裝的應用程式（第 143 頁）。
 -  **訊息**：可以建立 MMS/SMS 訊息。也可以查看已接收和發送的 MMS/SMS 訊息（第 93 頁）。
 -  **相機**：可以拍攝圖片和影片（第 81 頁）。
 -  **資料庫**：可以查看拍攝的圖片和影片，以及資料夾中儲存的其他資料（第 117 頁）。
 -  **媒體播放器**：可以播放音樂和影片檔案，以及進行串流式播放（第 60 頁）。
 -  **電話管理**：可以存取和更新電話簿（第 48 頁）。
 -  **設定**：可以修改和確定手機的各種設定（第 125 頁）。

撥打電話

1. 確認電源已開啓。

確認訊號強度充足。

2.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

如果輸入錯誤的號碼，每次按 （清除）都會刪除最右端的一個數字。

要輸入“*”、“P”或“-”，按住 。

也可以從電話簿（第 48 頁）或通話記錄（第 34 頁）撥打電話。

3. 按 。

4. 按 結束通話。

注意

- 如果計費額度（第 34 頁）設為開，當全部通話費達到指定的最大通話費限額時，您將無法撥打電話（緊急呼叫除外）。如果要撥打新電話，請將計費額度設為關。
- 如果計費額度（第 34 頁）設為開，在通話期間當全部通話費達到指定的最大通話費限額時通話將中斷。

提示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後，如果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語音通話**：進行語音通話。
- **視訊通話**：進行視訊通話（第 75 頁）。
- **儲存至電話簿**：將電話號碼儲存至電話簿（第 49 頁）。
- **發送訊息**：可以建立 SMS/MMS 訊息（第 95、98 頁）。

撥打國際長途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2. 輸入國家代碼，區號和對方的電話號碼。
如果對方的電話號碼以 0 開頭，應去掉開頭的 0。
3. 按  。

應答電話

收到來電時，會播放鈴聲，並且外顯示幕背景燈光閃爍。如果電話號碼儲存在電話簿中（第 48 頁），螢幕上會出現呼叫方的名字和電話號碼。

1. 按 .
2. 按  結束通話。

拒絕通話

可以手動拒絕來電。要自動拒絕特定號碼的來電，請將該電話號碼添加至拒接來電列表（第 139 頁）。

1. 收到來電。
2. 按 .

注意

如果計費額度（第 34 頁）設為開，在通話期間當全部通話費達到指定的最大通話費限額時通話將中斷。

提示

- 要調節接收來電時鈴聲的音量，請使用  或側鍵（，）。要將來電鈴聲設為靜音，請按住側鍵（）。
- 錯過來電時，會出現資訊提示（第 20 頁）。
- 也可以用翻蓋應答（第 137 頁）或任意鍵應答（第 137 頁）來應答來電。

提示

要將聲音切換至揚聲器，進行免持通話，請在通話過程中按  ()。

注意

在免持通話期間，無法錄製對方的聲音。

調節通話期間的聽筒音量

可以使用  或側鍵 ( 或 ) 將聽筒音量調節至五級音量當中的一級。要在待機模式中調節聽筒音量，請按住  或  並用  調節音量。

通話過程中的其他操作

如果在通話過程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保留**：保留通話。
- ◆ **關閉我的聲音**：關閉呼出聲。
- ◆ **關閉全部聲音**：同時關閉呼出和呼入聲音。
- ◆ **電話簿**：可以查電話簿 (第 56 頁)。
- ◆ **通話記錄**：可以進入通話記錄 (第 34 頁)。
- ◆ **錄音**：可以錄製對方在通話期間的聲音。
- ◆ **我的名片**：顯示用戶資訊 (第 58 頁)。
- ◆ **DTMF 開 /DTMF 關**：可以啟用或禁用 DTMF 聲音的發送。

通話記錄

可以瀏覽已撥號碼、未接來電、已接來電、通話時間、通話計費以及數據通訊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通話記錄

- ◆ **已撥號碼**：可以瀏覽前 20 通已撥號碼。
- ◆ **未接來電**：可以瀏覽前 20 通未接來電。
- ◆ **已接來電**：可以瀏覽前 20 通已接來電。
- ◆ **通話計時器**：可以瀏覽上次通話的時間或全部通話的時間。
- ◆ **通話計費**：可以設定費用上限並瀏覽上次通話的計費或全部通話的計費。可以設定通話計費的貨幣單位，也可以設定是否在通話結束後顯示通話計費。關於準確的通話計費資訊，請諮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 ◆ **數據傳輸量**：可以瀏覽上次通訊時段的數據通訊量或全部通訊時段的數據通訊總量。

注意

某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視所插入的 SIM 卡而定。

提示

瀏覽已撥號碼、未接來電、已接來電時，如果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檢視**：顯示詳情。
- **語音通話**：進行語音通話。
- **視訊通話**：進行視訊通話（第 75 頁）。
- **發送訊息**：可以建立 SMS/MMS 訊息（第 95、98 頁）。
- **儲存至電話簿**：將電話號碼儲存至電話簿（第 49 頁）。
- **至拒絕清單**：將電話號碼儲存至拒絕來電列表（第 139 頁）。
- **刪除**：刪除項目。

服務詳情請向網路服務商查詢。

語音訊息服務

如果因手機超出服務範圍或正在通話等原因而無法接電話，來電者可以在語音訊息中心留下訊息（留言）。收到新訊息時，螢幕上會出現圖示。

1. 在待機模式中，按。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訊息

- ◆ **撥號至語音訊息：**可以收聽語音訊息中心的留言。也可以在待機模式中按住來收聽留言。
- ◆ **語音訊息設定：**可以進行下列設定。
 - **語音訊息設定：**可以設定將來電轉至語音訊息中心的條件。
 - **語音訊息中心：**可以更改轉入語音訊息中心的電話號碼以及使用語音訊息中心收聽留言的電話號碼。
 - **狀態：**可以瀏覽當前設定。
 - **關閉：**可以停止語音訊息服務。

電話轉接服務

通過本項服務，可以將無法應答的電話轉至預設的電話號碼。

啓動電話轉接服務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轉接
3. 選擇要轉接的電話，然後按 （選擇）。
 - ◆ 全部服務：可以對所有來電設定電話轉接。
 - ◆ 語音通話：可以對語音通話設定電話轉接。
 - ◆ 視訊通話：可以對視訊通話設定電話轉接。
 - ◆ 傳真：可以對傳真通訊設定電話轉接服務。
 - ◆ 數據通話：可以對數據通訊設定電話轉接服務。
4. 選擇要設定的轉接條件，然後按 （選擇）。
 - ◆ 全部來電/全部傳真來電/全部數據來電：將所有來電轉接至預設號碼，手機不發出鈴聲。
 - ◆ 忙線時：可以按 （忙線）將來電轉至預設號碼。
 - ◆ 無應答：如果在設定時間不應答來電，則會轉接該來電。
 - ◆ 無網路覆蓋：手機超出服務範圍或關機時轉接來電。
 - ◆ 全部條件：轉接符合全部來電以外的其他條件的來電。

提示

- 要確認全部電話轉接服務的狀態，請在步驟 2 之後選擇狀態，然後按 （要求）。
- 要單獨確認電話轉接服務的狀態，請在步驟 3 之後選擇狀態，然後按 （要求）。

5. 選擇電話號碼的輸入法，然後按 （選擇）。

6. 設定電話號碼，然後按 （設定 / 要求）。

建立網路連接後，會顯示設定完成畫面。

停止電話轉接服務

1. 在“啓動電話轉接服務”（第 36 頁）步驟 2 之後，選擇**關閉全部**，然後按 （要求）。

建立網路連接後，會顯示設定完成畫面，所有電話轉接服務被終止。

要單獨停止電話轉接服務，請在“啓動電話轉接服務”（第 36 頁）步驟 3 之後選擇**關閉**，然後按 （要求）。

通話限制服務

此服務可讓您限制呼出和呼入的語音通話和視訊通話（包括國際長途），以及發送或接收任何 SMS 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通話限制**

- ◆ **啓動**：可以選擇**撥出電話**或**來電**，設定限制條件。
 - **全部撥出電話 / 全部來電**：限制所有撥出和撥入電話。
 - **國際長途**：限制所有撥出和撥入的國際長途電話。
 - **除國內和本地電話外**：除本地網路的電話外，限制所有撥出的國際長途。
- ◆ **狀態**：可以瀏覽當前設定。
- ◆ **關閉**：可以停止通話限制服務。
- ◆ **更改密碼**：可以更改通話限制服務的密碼。

提示

啓用通話限制服務後，仍可撥打緊急服務電話（第 23 頁）。

來電待接服務

通話過程中收到來電時，您可以保留當前的通話，應答新來電。如果來電者的電話號碼在電話簿（第 48 頁）中，則會顯示來電者的名字和電話號碼。

啓動來電待接服務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待接
3. 選擇**啓動**，然後按 （要求）。

建立網路連接後，會出現設定完成畫面。

使用來電待接服務

1. 通話期間聽到來電待接聲音。
2. 按 （選項）。
3. 選擇**接聽**，然後按 （選擇）。

保留原來的來電者並與第二個來電者建立連接。兩個來電者的名字都會出現在螢幕上。

4. 按  在兩個來電者之間切換。

提示

要確認設定狀態，請在步驟 2 之後選擇**狀態**。

提示

如果在步驟 1 之後按 ，也可以保留原來的來電者，應答第二個來電者。

停止來電待接服務

1. 在“啓動來電待接服務”（第 38 頁）步驟 2 之後，選擇**關閉**，然後按 （要求）。

建立網路連接後，會出現設定完成畫面。

多方通話服務

注意

可用的選項因通話狀態而異。

該服務可讓您在通話期間呼叫其他通話方，然後在各通話方之間進行切換或同時對各方通話。包括自己在內，最多可以實現六方通話。通話期間，螢幕上會顯示各方的名字和 / 或電話號碼。

1. 通話期間，輸入要進行通話的另一方電話號碼，然後按 .

原來的通話方被保留，您可以與新的通話方進行通話。

2. 按 （選項）進行下列某種操作。

- ◆ **多方**：可以選擇多方通話狀態。
- ◆ **切換**：可以更改私人通話方。
- ◆ **關閉我的聲音**：關閉呼出聲。
- ◆ **關閉全部聲音**：同時關閉呼出和呼入聲音。
- ◆ **電話簿**：可以查電話簿（第 48 頁）。
- ◆ **通話記錄**：可以進入通話記錄（第 34 頁）。
- ◆ **錄音**：錄製其他通話方的聲音（第 33 頁）。
- ◆ **我的名片**：顯示用戶資訊（第 58 頁）。
- ◆ **DTMF 開 /DTMF 關**：可以啓用或禁用 DTMF 聲音的發送。

電話號碼顯示服務

本項服務可以讓您設定是否在撥打電話時顯示自己的電話號碼。

1. 如果要顯示自己的電話號碼，請在電話號碼之前加上    ；如果不想顯示自己的電話號碼，請在電話號碼之前加上    。

提示

可以設定是否自動顯示 / 隱藏您的電話號碼（第 135 頁）。

文字輸入模式

您的手機有七種文字輸入模式。將新項目儲存至電話簿或建立文本訊息時，請使用這些模式。

切換文字輸入模式

要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切換文字輸入模式，請按  (選項)，選擇輸入方法，按  (選擇)，選擇文字輸入模式，然後按  (選擇)。選定的文字輸入模式顯示在文字輸入畫面的頂部。

- 提示**
- 在輸入英文字元時，按下  以在大寫、小寫、首字大寫和數字輸入模式之間切換。
 - 在輸入中文字元時，按下  以在 T9 注音 /T9 拼音、T9 筆畫和數字輸入模式之間切換。
 - 要從中文字元輸入模式切換到多次按入模式，請按住 。
 - 要顯示符號列表以輸入符號，請按 。
 - 要輸入空格，請按 。
 - 要輸入數字，請按住數字鍵。
 - 要刪除輸入的文字，請按  (清除)。此外，要刪除游標左側的所有文字，請按住  (清除)。

- ◆ **T9 注音**：可讓您以 T9 注音模式輸入繁體中文（第 42 頁）。輸入語言（第 47 頁）設為**繁體中文**時，可以使用該模式。
- ◆ **T9 拼音**：可用 T9 拼音模式輸入簡體中文（第 44 頁）。輸入語言（第 47 頁）設為**简体中文**時，可以使用該模式。
- ◆ **T9 筆畫**：可用 T9 筆畫模式輸入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第 43 頁）。輸入語言（第 47 頁）設為**繁體中文**或**简体中文**時，可以使用該模式。
- ◆ **T9 abc/T9 Abc/T9 ABC (T9 模式)**：可以用 T9 模式（第 45 頁）輸入英文。輸入語言（第 47 頁）設為**English**（英文）時，可以使用該模式。
- ◆ **abc/Abc/ABC（多次按入模式）**：可以直接輸入字母表中的字母。每次按數字鍵都會切換為該鍵上分配的下一個字母。選擇 abc 輸入全部小寫文字，選擇 Abc 輸入首字大寫文字，選擇 ABC 輸入全部大寫文字。
- ◆ **符號**：符號輸入模式。
- ◆ **數字**：數字輸入模式。

以 T9 注音模式輸入繁體中文

每個鍵上都分配有多個注音符號。請按下按鍵所需次數以切換到所需的注音符號，然後從顯示的待選字中選擇字元。

按鍵	注音符號 注音字母	按鍵	注音符號 注音字母
	ㄅ ㄆ ㄇ ㄈ b p m f		ㄗ ㄘ ㄙ z c s
	ㄉ ㄊ ㄋ ㄌ d t n l		ㄚ ㄛ ㄜ ㄝ a o e ie
	ㄍ ㄎ ㄏ g k h		ㄞ ㄟ ㄠ ㄡ ai ei ao ou
	ㄐ ㄑ ㄒ j q x		ㄢ ㄣ ㄤ ㄥ an en ang eng er
	ㄓ ㄔ ㄕ ㄖ zh ch sh r		ㄟ ㄠ ㄡ i u ü

1. 在字元輸入畫面中，切換到 T9 注音模式（第 41 頁）。
2. 輸入待輸字元的注音符號。

例如：要輸入“普”，請按  兩次，按  兩次。每次按鍵操作都會減少待選字的數量。

如果需要輸入的字元未顯示，請按  顯示下一組待選字。

3. 需要輸入的字元顯示為待選字時，長按該字元上面顯示的數字對應的數字鍵。

便會輸入該字元。

經常與所輸入字元連用的字元會顯示為下一組待選字。

用 T9 筆畫模式輸入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此模式可以讓您依次輸入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的筆畫，然後從待選字當中選擇漢字。

鍵	筆畫
	一
	丨
	丿
	㇏
	㇏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切換至 T9 筆畫模式（第 41 頁）。
2. 按照順序輸入待輸漢字的筆畫。

例如：要輸入“信”，請按 和 。

每次按鍵都會減少待選字的數量。

如果未顯示想要輸入的漢字，請按 顯示後面的待選字。

3. 要輸入的漢字顯示為待選字時，按住漢字上面數字對應的數字鍵。
該漢字即被輸入。
後面的待選字中會出現已輸入漢字的常用組合。

用 T9 拼音模式輸入簡體中文

可通過輸入字母順序的拼音碼來輸入簡體中文。要輸入拼音碼，每個配有待輸字母的鍵只需按一次。在輸入期間，將會顯示與正在輸入的拼音碼相對應的待選漢字。選擇一個待選漢字並將其輸入。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切換至 T9 拼音模式（第 41 頁）。
2. 輸入要輸入漢字的拼音碼。

例如：要輸入漢字“別”的拼音碼“bie”，請按 。

將會顯示可用的拼音碼組合（本例中的“bie”和“che”）以及相應的待選漢字。

如果未顯示想要輸入的漢字，請按 顯示後面的待選字。

3. 要輸入的漢字顯示為待選字時，按住漢字上面數字對應的數字鍵。

該漢字即被輸入。

後面的待選字中會出現已輸入漢字的常用組合。

提示

- 要顯示轉換預測列表，在步驟 2 中按  三次，選擇單詞，然後按  (選擇) 確認。
- 如果轉換預測列表中未出現想要輸入的詞，在將其加入 T9 字庫 (第 47 頁) 後，該詞會在下次出現。
- 要輸入符號，按 ，然後按 。

提示

- 要在 T9 模式與多次按入模式之間切換，請按住 。
- 要輸入符號，請按 。

用 T9 模式輸入英文

在 T9 模式中，每個配有待輸字母的鍵只需按一次。輸入過程中，顯示常用單詞的預測。只需選擇預測字進行輸入。與多次按入模式相比，T9 模式更快更容易，因為輸入文字所需的按鍵次數更少。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切換至 T9 模式 (第 41 頁)。
2. 輸入文字。

例如：要輸入“toshiba”，請按       。

如果未顯示想要輸入的詞，按  顯示後面的預測。

3. 按  確認選項。

如果要在確認單詞後重新轉換該詞，請按 ，高亮顯示該詞，然後按 。

用多次按入模式輸入文字

在多次按入模式中，您可以以所需次數按配有字母的鍵以顯示該字母。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切換至多次按入模式 (第 41 頁)。
2. 輸入文字。

例如：要輸入“toshiba”，按  一次， 三次， 四次， 兩次， 三次， 兩次， 一次。

輸入符號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切換至符號輸入模式（第 41 頁）。
2. 選擇符號，然後按 。

使用數字模式

在數字輸入模式（第 41 頁）中，只需按數字所屬的數字鍵，即可在文字輸入畫面中輸入數字。

文字編輯功能

如果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複製 / 剪下**：可以複製或剪下指定的文字段，將其儲存到剪貼板上。在剪貼板上，最多可以儲存 20 個數據項（不包括圖片）。
- ◆ **貼上**：可以使用剪貼板上儲存的文字，在文字輸入畫面上貼上已儲存的字元。
- ◆ **復原**：可以重新顯示刪除的字元並刪除插入的字元，以及取消復原操作。在執行復原操作後執行取消復原操作，可恢復到執行復原操作之前的狀態。
- ◆ **插入**：可以在記事本（第 149 頁）、電話簿（第 48 頁）或我的名片（第 58 頁）中選擇資訊，在文字輸入過程中插入。

設定輸入語言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顯示的語言是語言設定（第 131 頁）中設定的顯示語言。也可以在文字輸入期間暫時更改輸入語言。

1. 在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選擇**輸入語言**，然後按 （選擇）。
2. 選擇要使用的輸入語言，然後按 （選擇）。

在 T9 字庫中加入新字

將輸入方法（第 41 頁）設為 T9 模式時，您可以在字庫中添加新字。該字將會從下次開始作為轉換待選字出現。

1. 在 T9 模式下的文字輸入畫面中，按 （選項），選擇**加入詞典**，然後按 （選擇）。
2. 輸入要添加的字，然後按 （確定）。

在輸入單詞時，模式會自動切換至多次按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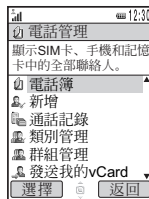
提示

如果在用 T9 模式進行文字輸入的過程中出現 （拼字），則表示 T9 字庫中沒有該字。要將該字添加到 T9 字庫中，請按 （拼字）。

電話管理

電話管理目錄中顯示下列項目。

- ◆ **電話簿**：顯示電話簿。
- ◆ **新增**：可以在電話簿中增加新項目。
- ◆ **通話記錄**：顯示通話記錄畫面（第 34 頁）。
- ◆ **類別管理**：顯示分類列表以便於分類管理。
- ◆ **群組管理**：顯示群組列表。可以通過使用群組同時向多個地址發送相同訊息。
- ◆ **發送我的 vCard**：將用戶資訊轉換為 vCard 格式後發送到外部設備。
- ◆ **同步處理**：同步電話簿。
- ◆ **我的名片**：顯示用戶資訊並可對其進行編輯。
- ◆ **設定**：可以增加單鍵撥號列表的項目，設定電話簿的儲存位置，以及電話簿畫面的捲動速度。
- ◆ **記憶體狀態**：顯示手機、SIM 卡和記憶卡中電話簿項目的數量。
- ◆ **服務撥號號碼**：顯示 SIM 卡中預裝的服務電話號碼，可以撥打電話。



電話管理目錄畫面

注意

服務電話功能可能無法使用，視 SIM 卡而定。

注意

- SIM 卡的電話簿中只能儲存名字和電話號碼。
- 無法在記憶卡的電話簿中設定照片，鈴聲設定和記事。

提示

- 可以預設電話簿項目的指定儲存位置。
- 要清除輸入的項目，請在步驟 5 之後選擇**清除欄位**。
- 要確認手機、SIM 卡和記憶卡中儲存的電話簿項目的數量，在步驟 2 中選擇**電話管理**，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 要從待機模式添加電話號碼，請輸入電話號碼，按 ，選擇**新增**，然後按 （選擇）。要在現有的電話簿項目中添加電話號碼，請選擇**加入現有的**。

於電話簿中增加項目

在手機的電話簿中，最多可以儲存 500 個聯絡人名單。也可以將電話簿項目儲存到 SIM 卡和記憶卡中。可以儲存的最多數目取決於項目的大小以及 SIM 卡或記憶卡的可用空間。

從新增畫面中添加新項目。您可以只設定所需的項目，以後再進行項目的修改和添加。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新增

3.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 ◆ **名字**：可以輸入名字。
- ◆ **姓氏**：可以輸入姓氏。
- ◆ **顯示名稱**：自動顯示輸入的姓名。也可以編輯顯示名稱。
- ◆ **電話號碼**：最多可輸入三個電話號碼。每個電話號碼最多可輸入 40 位數字。
- ◆ **電子郵件**：最多可輸入三個電子郵件地址。
- ◆ **其他資訊**：可以輸入附加的地址資訊。
- ◆ **街道地址**：可以輸入街道地址。
- ◆ **城市**：可以輸入城市名。
- ◆ **州**：可以輸入州名。
- ◆ **國家**：可以輸入國家名。
- ◆ **郵遞區號**：可以輸入郵政編碼。
- ◆ **職稱**：可以輸入職稱。

- ◆ **公司**：可以輸入公司名。
 - ◆ **生日**：可以輸入生日日期。
 - ◆ **URL**：可以輸入網址。
 - ◆ **類別**：可以設定類別。
 - ◆ **照片**：可以設定來電時螢幕上出現的圖片。
 - **拍攝照片**：啟動相機拍攝照片。關於拍攝照片的詳情，請參閱第 85 頁。拍攝照片後，按 .
 - **我的照片**：可以讓您從資料庫中選擇圖片（第 118 頁）。要選擇檔案，請按 .
 - ◆ **鈴聲設定**：可以設定來電的鈴聲和其他設定。
 -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選擇要設定的顏色，然後按 （選擇）。
 - **鈴聲音量**：可以設定鈴聲音量。
 - **指定鈴聲**：可以將手機預裝的聲音或資料庫中的聲音或影片設為鈴聲。還可以設定接收訊息時的響鈴時間。
 - **振動**：可以讓您選擇振動方式。
 - ◆ **記事**：可以輸入提示。
4. 輸入 / 選擇項目，然後按 .
 5. 按 （選項）。
 6.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編輯類別

您的手機當中有預設類別。此外，您也可以設定自己的類別。可以編輯和設定類別選項。可以對每個類別設定來電外顯示幕背景燈光、鈴聲音量、鈴聲圖案和振動。

重新命名類別

提示

- 不能重新命名預設類別。
- 如果在步驟 2 之後選擇類別，然後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重設**: 將所有註冊電話簿項目的類別選項重設為**無類別**。
 - **刪除**: 刪除類別並將該類別下所有電話簿項目的類別選項設為**無類別**。不能刪除預裝類別。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類別管理**
3. 選擇類別，然後按 。
4. 按  (選項)。
5. 選擇**修改**，然後按  (選擇)。
6. 輸入類別名稱，然後按 。
7. 選擇圖示，然後按  (選擇)。
8. 按  (選項)。
9.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類別設定項目

1. 在“重新命名類別”（第 51 頁）步驟 3 之後，選擇**類別選項**，然後按 .
2.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選擇）。
3. 設定項目後，按 （返回）一兩次。
4. 按 （選項）。
5.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設定群組

可以設定群組（廣播列表）以用於 MMS 地址。共有五個群組，每個群組中可增加十名成員。關於使用群組列表的詳情，請參閱“建立和發送 MMS 訊息”（第 95 頁）。

增加群組成員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群組管理**
3. 選擇群組，然後按 .
4. 選擇 < 空白 >，然後按 （選項）。
5. 選擇**加入**，然後按 （選擇）。
6. 選擇**名稱**，然後按 .
7. 輸入名稱，然後按 .
8. 選擇**發送至**，然後按 .
9. 輸入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然後按 .

注意

單個選項設定（第 50 頁）優先於類別的選項設定。

提示

如果在步驟 4 之後選擇**取得電話簿**，則可以從電話簿中選擇成員。

提示

在步驟 1 之後，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檢視**：顯示成員的詳細資料。
- **刪除**：刪除選定成員。

10. 按  (選項)。

11.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編輯群組成員

1. 在“增加群組成員”(第 52 頁)步驟 3 之後，選擇要編輯的成員，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修改**，然後按  (選擇)。
3.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 。
4. 輸入項目，然後按 。
5. 按  (選項)。
6.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重新命名和重設群組

1. 在“增加群組成員”(第 52 頁)步驟 2 之後，選擇群組，按  (選項)，然後進行下列一種操作。
 - ◆ **重新命名**：可以重新命名群組。
 - ◆ **重設**：可以重設群組名稱並刪除該群組所有成員。

從電話簿中撥打電話和發送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3. 選擇項目，然後按 。
4. 要撥打電話，選擇一個電話號碼，然後按 。

要撥打視訊通話，選擇電話號碼，按 （選項），選擇**撥號**，然後選擇**視訊通話**。

要發送 SMS 或 MMS 訊息，選擇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 （選項），然後選擇**發送訊息**。關於建立訊息的詳情，請參閱“訊息”（第 93 頁）。

提示

- 要搜尋電話簿，在步驟 2 之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找尋依據**。可以輸入名或姓的第一個字母（或其注音碼）或輸入部分電話號碼來搜尋項目。
- 在待機模式中，如果按住  到  之間的任意按鍵，可以顯示名字以該按鍵上的英文字母開頭的項目。

使用單鍵撥號

在待機模式中，您可以方便快捷地撥打單鍵撥號列表中的電話號碼。最多可以在該列表中增加九個電話號碼。

將電話號碼添加到單鍵撥號列表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設定 ► 單鍵撥號
3. 選擇 < 空白 >，然後按 （加入）。
顯示電話簿。
4. 選擇要加入單鍵撥號列表的電話簿項目，然後按 .

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

1.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要撥打電話號碼的單鍵撥號號碼。
2. 按 .

注意

只能將手機電話簿項目增加到單鍵撥號列表。

提示

- 單鍵撥號號碼顯示在單鍵撥號列表中項目的旁邊。
- 如果單鍵撥號列表中的電話簿項目包含一個以上的電話號碼，則撥打指定電話號碼（第 56 頁）。

編輯電話簿項目

您可以單獨編輯和刪除電話簿中的項目。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3. 選擇要編輯的電話簿項目，然後按 。

4.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 。

5. 按  (修改)。

6. 輸入項目，然後按 。

7. 按  (選項)。

8. 選擇儲存方法，然後按  (選擇)。

- ◆ **儲存**：通過覆蓋原項目的方式來儲存編輯過的項目。
- ◆ **另存新檔**：將編輯過的電話簿項目儲存為新項目。

電話簿的可用選項

如果在電話簿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檢視**：顯示某個項目的詳細畫面。
- ◆ **找尋依據**：可以尋找電話簿中的項目。
- ◆ **新增**：可以在電話簿中增加新項目。
- ◆ **修改**：顯示項目的編輯畫面。
- ◆ **刪除**：刪除某個或所有電話簿項目。
- ◆ **選擇多個**：可以選擇多個電話簿項目，對多個電話簿項目同時執行刪除、複製、移動、發送名片、檢視以及全部標記等操作。

提示

- 要編輯地址、類別、照片或鈴聲設定，在步驟 3 之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修改**。選擇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 。
- 在步驟 7 之後，可以進行一些操作，如將選定的電話號碼設為指定電話號碼、更改照片等。

- ◆ **發送名片**：將電話簿項目轉換為 vCard 格式後發送。
- ◆ **記憶卡**：顯示記憶卡中電話簿項目的列表。
- ◆ **手機 /SIM 卡**：顯示手機和 SIM 卡中電話簿項目的列表。
- ◆ **排序依據**：可以更改項目的顯示順序。可以從**名字注音、名字、姓氏注音、姓氏或顯示名稱**中選擇分類選項。
- ◆ **類別篩選**：顯示選定類別的電話簿項目。

設定電話簿

可以設定指定儲存位置和捲動速度。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設定**

- ◆ **儲存至**：可以預設新電話簿項目的指定儲存位置。電話簿畫面頂部的圖示 ( /  / ) 指示了項目儲存位置。
- ◆ **捲動速度**：可以設定電話簿上下捲動的速度。

用戶資訊

您可以顯示和編輯用戶資訊，如手機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等。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我的名片
3. 按  (選項)。
4. 選擇**修改**，然後按  (選擇)。

執行“於電話簿中增加項目”(第 49 頁)的步驟 3 和 4。

使用同步功能

您可以使手機的電話簿與網路服務器或電腦上的數據進行同步。須在電腦上安裝附帶的數據管理軟件 **My Mobile**。關於同步步驟的詳情，請參閱“同步電話簿”(第 163 頁)。

提示

要通過 Bluetooth™ (第 152 頁)發送用戶資訊，在步驟 2 中選擇**電話管理**，然後選擇**發送我的 vCard**。

媒體播放器

媒體播放器可以播放音樂和影片檔案。

本章內容

- 媒體播放器目錄
- 媒體播放器的播放畫面
- 播放音樂和影片
- 使用音樂播放器
- 將電腦中的音樂傳輸到記憶卡
- 使用播放清單
- 其他操作及設定

媒體播放器目錄

在待機模式中，按  可以顯示媒體播放器目錄。媒體播放器目錄有三個選項卡（子目錄）。要切換選項卡，請按 .

音樂選項

- ◆ **下載更多：**啟動瀏覽器，連接到下載網站。
- ◆ **播放清單：**可以建立播放清單和播放音樂檔案。
- ◆ **音樂館：**可以選擇從電腦傳輸到記憶卡中的曲目。用音樂傳輸軟件從電腦上傳的所有音樂檔案（第 66 頁）都儲存在音樂館。該列表按照歌手或專輯顯示曲目，或一次顯示全部曲目。
- ◆ **我的音樂：**可以處理資料庫內我的音樂資料夾中的檔案。
- ◆ **播放歷史：**顯示媒體播放器或音樂播放器最近播放的 20 個曲目（第 64 頁）。

影片選項

- ◆ **下載更多：**啟動瀏覽器，連接到下載網站。
- ◆ **我的影片：**可以選擇資料庫內我的影片資料夾中的檔案。
- ◆ **播放歷史：**顯示媒體播放器最近播放過的 20 個影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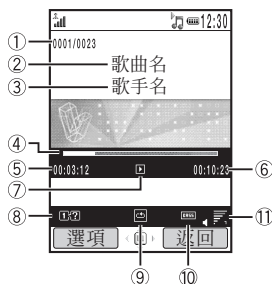
串流選項

- ◆ **輸入 URL：**可以連接到網路，播放串流內容。
- ◆ **書籤：**可以播放加入書籤的 URL 當中的串流內容。
- ◆ **播放歷史：**顯示媒體播放器最近播放過的 20 個 URL 的串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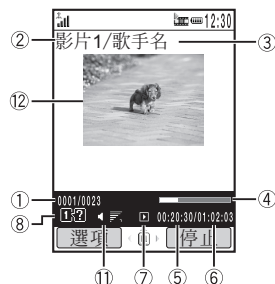
提示

- 某些項目名稱的右側會顯示數字。該數字代表項目所含播放清單或檔案的數量。
- 播放畫面中顯示  圖示時，如果按 ，可以顯示操作向導。
- 要啟動媒體播放器以播放最近播放過的檔案，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媒體播放器的播放畫面



音樂檔案播放畫面



影片檔案播放畫面

- ① 曲目序號 / 列表中曲目總數
- ② 標題或檔案名稱
- ③ 歌手名
- ④ 進度顯示
- ⑤ 已播放時間
- ⑥ 播放時間
- ⑦ 播放狀態
- ⑧ 輔助說明
- ⑨ 播放模式
- ⑩ 低音強化器
- ⑪ 播放音量
- ⑫ 影像

可以播放的音樂檔案

您可以播放下列音樂檔案。但是，某些音樂檔案可能無法播放。另外，Toshiba 809 不能播放除支援比特率外的其他可變比特率 (VBR) 編碼的音樂檔案。

音頻編解碼器	比特率(kbps)	採樣頻率 (kHz)
AMR-NB	4.75 到 12.2	8
AAC-LC (音頻 MPEG4)	16 到 128	16, 22.05, 24, 32, 44.1, 48
HE-AAC	32 到 64	32, 44.1, 48
MP3 (MPEG1 音頻第三層)	32 到 192	32, 44.1, 48
MP3 (MPEG2 音頻第三層)	16 到 64	16, 22.05, 24

可以播放的影片檔案

MPEG4, H.263(0)

播放音樂和影片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出現媒體播放器目錄。
2. 用  切換至音樂或影片選項，選擇**播放清單**、**音樂館**、**我的音樂**、**我的影片**或**播放歷史**，然後按 （選擇）。
3. 選擇播放清單或資料夾中的檔案，然後按 。
播放開始。
如果在播放音樂檔案的過程中合上手機，音樂播放器（第 64 頁）會自動啟動。

播放曲目時的操作

調節播放音量：按  或側鍵（，）。

暫停 / 恢復播放：按 。

後退曲目：按住 。

前進曲目：按住 。

將當前曲目退至開始部分或播放上一個曲目：按  或 。

播放下一個曲目：按  或 。

逐格後退影片（僅在 MP4 影片暫停時）：在影片暫停時按 。

逐格前進影片（僅在 MP4 影片暫停時）：在影片暫停時按 。

注意

播放**播放歷史**中的曲目時，無法進行本操作。

切換播放模式

如果在曲目正在播放 / 暫停時按  (選項)，然後選擇**播放模式**，您可以切換至下列播放模式。

- ◆ **重複** (): 重複播放當前曲目。
- ◆ **全部重複** (): 重複播放當前播放清單或資料夾的全部檔案。
- ◆ **隨機** (): 隨機播放當前播放清單或資料夾的全部檔案。
- ◆ **只有目前的** (): 僅播放當前曲目一次。
- ◆ **一般** (): 依次播放當前播放清單或資料夾的全部檔案。

切換至以背景模式播放

如果在曲目播放 / 暫停期間按 ，您可以切換至以背景模式播放以便使用其他功能。以背景模式播放期間，螢幕上出現  圖示。按  以在回到待機模式後執行播放操作。

串流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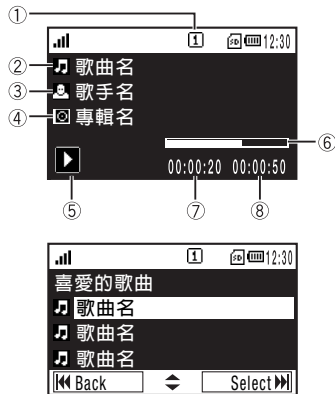
可以從網頁或訊息正文中選擇 URL 開始播放，也可以輸入 URL 開始播放（第 60 頁）。

使用音樂播放器

可以使用音樂播放器在手機關閉時欣賞音樂。可以使用音樂播放器鍵來播放曲目或調節音量。

音樂播放器的播放畫面

- | | |
|-----------|---------|
| ① 播放模式 | ⑤ 播放狀態 |
| ② 標題或檔案名稱 | ⑥ 進度顯示 |
| ③ 歌手名 | ⑦ 已播放時間 |
| ④ 專輯名 | ⑧ 播放時間 |



用音樂播放器播放音樂

1. 合上手機並按 。出現音樂播放器目錄。
2. 選擇播放清單、音樂館、我的音樂或播放歷史，然後按 (Select)。
用 或 選擇音樂播放器當中的項目，然後按 (Select)。

提示

可以按住  啓動音樂播放器。但是，如果上次結束音樂播放器或媒體播放器時正在播放檔案，則會出現上次顯示的播放畫面。

注意

當播放**播放歷史**的曲目時，將無法通過按  或  來播放上一個或下一個曲目。

注意

播放**播放歷史**中的曲目時，無法進行本操作。

3. 選擇曲目，然後按  (Select)。

播放開始。

要選擇其他播放清單或曲目，請在播放期間按 。您可以在不結束播放的情況下顯示目錄。

曲目正在播放時的操作（顯示播放畫面）

調節播放音量：按側鍵 (, )。

暫停 / 恢復播放：按 。

後退曲目：按住 。

前進曲目：按住 。

將當前曲目退至開始部分或播放上一個曲目：按 。

播放下一個曲目：按 。

停止音樂播放器：按住 。

切換播放模式

曲目播放或暫停時，每次按住  均會依次切換播放模式。有關播放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 63 頁。

將電腦中的音樂傳輸到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 USB 連接和附帶的音樂傳輸軟件將電腦中的音樂檔案和播放清單傳輸到記憶卡。使用音樂傳輸軟件傳輸到手機中的所有音樂檔案都將儲存在記憶卡的音樂館。可以由媒體播放器的音樂選項卡（第 60 頁）進入音樂館。連接 USB 連接線之前，須在電腦上安裝手機附帶的 CD-ROM 上所含的音樂傳輸軟件。

用音樂傳輸模式連接到電腦

要將電腦上的音樂檔案傳輸至手機，您需要使用音樂傳輸模式建立電腦和手機之間的連接。

1. 結束所有功能，顯示待機畫面，使用 USB 連接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

出現切換至音樂傳輸模式的確認畫面。

2. 按 （是）。

手機即切換為音樂傳輸模式，隨後連接至電腦。

注意

- 手機處於音樂傳輸模式時，會設定飛行模式（第 134 頁）。
- 如果將切換至音樂傳輸模式的確認畫面的顯示設定（第 68 頁）設為不顯示，即使執行步驟 1 也不會顯示該畫面。也可以從主目錄切換到音樂傳輸模式（第 67 頁）。

注意

- 切換至音樂傳輸模式之前，請用 USB 連接線連接電腦和手機。
- 手機處於音樂傳輸模式時，會設定飛行模式（第 134 頁）。

從主目錄切換至音樂傳輸模式

也可以從主目錄切換到音樂傳輸模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連線設定 ▶ USB
3. 選擇**音樂傳輸**，然後按 （選擇）。
手機切換至音樂傳輸模式。

傳輸音樂檔案

在使用音樂傳輸模式建立電腦和手機之間的連接之後（第 66 頁），請使用音樂傳輸軟件來傳輸音樂檔案。傳輸結束後，請移除手機與電腦的連接。關於電腦或音樂傳輸軟件的操作詳情，請參閱相關手冊。

更新音樂檔案資訊

您可以更新從電腦上傳的音樂檔案的檔案管理資訊。

1. 顯示媒體播放器目錄的音樂選項卡（第 60 頁），選擇**音樂館**，然後按 （選擇）。
2. 選擇**更新清單**，然後按 （選擇）。
音樂檔案資訊即被更新。

音樂傳輸模式確認畫面的顯示設定

您可以設定是否顯示切換至音樂傳輸模式的確認畫面（第 66 頁）。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連線設定 ► **USB** ► 確認
3. 選擇顯示或不顯示，然後按 （選擇）。

使用播放清單

您可以在手機中建立十個播放清單。您還可以在記憶卡中建立十個播放清單。每個播放清單最多可以包含 50 個曲目。

建立播放清單

1. 顯示媒體播放器目錄的音樂選項卡（第 60 頁），選擇**播放清單**，然後按 （選擇）。
2. ► **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 **建立播放清單**
3. 輸入播放清單名稱，然後按 。
4. 從**音樂館**、**我的音樂**或**播放歷史**中選擇要添加的曲目。
要選擇 / 解除選擇曲目，請選擇曲目，然後按 。
5. 按 （選項）。
6. 選擇**加入播放清單**，然後按 （選擇）。
該曲目即被添加至播放清單。

編輯播放清單

您可以於建好的播放清單中添加新曲目，也可以更改播放順序和刪除曲目。

1. 在“建立播放清單”（第 69 頁）步驟 2 之後，選擇要編輯的播放清單，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開啟**，然後按 （選擇）。
出現播放清單中的曲目。
3. 按 （選項）。
4. 選擇**管理播放清單**，然後按 （選擇）。
 - ◆ **加入曲目**：選擇要添加的曲目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加入播放清單**。要選擇 / 解除選擇曲目，請選擇曲目，然後按 。
 - ◆ **移除曲目**：選擇要移除的曲目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要選擇 / 解除選擇曲目，請選擇曲目，然後按 。
 - ◆ **更改順序**：可以更改播放清單曲目的位置。選擇要移至的位置，然後按 。用  選擇移動曲目的目標位置，然後按 。

使用我的最愛列表

我的最愛是預裝的播放清單。要添加曲目，請在播放期間按住 。如果在“建立播放清單”（第 69 頁）步驟 2 中選擇**我的最愛**，按 （選項），然後選擇**儲存為**，您也可以將我的最愛列表儲存為常規播放清單。但是，這樣會刪除我的最愛列表中的曲目。

提示

- 要重新命名播放清單，請在步驟 1 之後選擇**重新命名**。
- 要查看曲目的詳細內容，請在步驟 2 之後選擇曲目，按 （選項），然後選擇**詳情**。

其他操作及設定

其他操作

在顯示播放清單或檔案列表、或播放 / 暫停檔案時，按 （選項）可以進行多種操作，如發送檔案或增強低音。

媒體播放器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媒體播放器設定
 - ◆ 優先設定：如果設定來電，在收到來電時，播放會暫停並顯示來電。如果設定播放，在收到來電時，播放不會暫停並顯示來電。
 - ◆ 背景燈光：可以設定是否在播放期間點亮背景燈光。

防止意外操作

也可以在運行音樂播放器時使用鍵盤鎖（第 140 頁）。

視訊通話

視訊通話可以使您和其他通話方在通話期間看到對方的影像。

本章內容

- 視訊通話
- 撥打視訊通話
- 接聽視訊通話
- 視訊通話的快捷功能
- 視訊通話設定

視訊通話

視訊通話功能可以使持有視訊通話相容手機的雙方在通話期間看到對方的影像。

顯示圖示

視訊通話期間出現下列顯示圖示。

	3G 網路覆蓋區域		免持功能開
	視訊通話		免持
	靜音		免持 (Bluetooth™ 連接)
	關閉我的聲音		影像傳輸關閉
	關閉全部聲音		發送照片
	照片品質		語音連接已建立
	動態優先		視像連接已建立
	標準模式		
	微距模式		

注意

- 只有在 3G- 網路覆蓋範圍才能進行視訊通話。
- 本手機的視訊通話功能符合 3G 移動視訊通話的 3G-324M 國際標準。

撥打視訊通話

注意

- 如果計費額度（第 34 頁）設為開，當全部通話費達到指定的最大通話費限額時，您將無法進行視訊通話。如果要撥打新電話，請將計費額度設為關。
- 如果無法建立視訊通話連接，則會出現一個訊息並播放警報聲音。要進行語音通話，請按 （是）。
- 如果計費額度（第 34 頁）設為開，在通話期間當全部通話費達到指定的最大通話費限額時視訊通話將中斷。

1. 在待機模式中，確定您處於 3G- 網路覆蓋區域的顯示圖示  或  已顯示。
2. 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 （選項）。
3. 選擇**視訊通話**，然後按 （選擇）。
聲音自動由聽筒切換至揚聲器，從而可以讓您進行免持通話。
4. 按  結束通話。

接聽視訊通話

收到視訊通話時，會播放鈴聲，外顯示幕背景燈光閃爍，並且螢幕上會出現“視訊通話選項”。

1. 收到視訊通話。

2. 按 。

聲音自動由聽筒切換至揚聲器，從而可以讓您進行免持通話。但是，如果在收到視訊通話時情境模式（第 128 頁）設為靜音，則來電者的聲音會從聽筒發出。要將聲音由聽筒切換至揚聲器，請在通話期間按 （）。

語音通話期間，會將發送圖像設定（第 77 頁）中設定的替代圖像發送給對方。

3. 按  結束通話。

注意

如果計費額度（第 34 頁）設為開，在通話期間當全部通話費達到指定的最大通話費限額時視訊通話將中斷。

視訊通話的快捷功能

通話期間可以使用下列便捷功能。

視訊通話選項

如果在視訊通話過程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保留**：可以保留來電。保留期間，語音提示會通知對方他 / 她已被設為保留狀態。此外，還會向對方發送保留照片設定（第 79 頁）預設的圖像。
- ◆ **靜音**：可以只關閉外出聲音，也可以同時關閉進入聲音和外出聲音。
- ◆ **螢幕設定**：可以切換螢幕顯示，發送照片以及設定照片品質。
 - **切換螢幕**：可以選擇通話時的畫面顯示方式。
 - **發送圖像**：可以預設發送影像，在通話期間發送。
 - **發送照片**：可以在通話期間發送資料庫中的照片。
 - **照片品質**：可以設定收到影像的照片品質和移動速度。

調節揚聲器音量

您可以調節通話期間的揚聲器音量。

1. 在通話期間按側鍵（或）。
2. 用 或側鍵（和）調節音量。

開啓 / 關閉外出聲音

可以在通話期間開啓 / 關閉外出聲音。要關閉外出聲音，請在通話期間按 。要重新開啓外出聲音，請再次按 。

切換聽筒和揚聲器

通話期間，您可以在聽筒和揚聲器之間切換。要切換聽筒和揚聲器，請在通話期間按  () 或  ()。

使用放大功能

通話期間，可以放大發送到對方的影像。
要使用放大功能，請在通話期間按 。

注意

在發送圖片（第 77 頁）或影像傳輸設為關閉時，會關閉放大功能。

開啓 / 關閉發送圖像

通話期間，您可以開啓 / 關閉相機所錄影像的發送。要關閉發送圖像，請在通話期間按 。要重新發送圖像，請再次按 。

視訊通話設定

您可以對視訊通話設定發送圖像、自動接聽、背景燈光以及保留照片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視訊通話

- ◆ **發送圖像：**可以指定是否在通話期間發送即時影像或資料庫中的圖片。您也可以設為不發送圖像。
- ◆ **自動應答：**可以自動接聽收到的自動接聽列表中的電話號碼撥入的視訊通話，而不必進行按鍵操作。只有手機在收到視訊通話時處於開啓狀態的情況下，才能使用本功能。您可以在自動接聽列表增加十個電話號碼。
- ◆ **背景燈光：**可以設定是否在視訊通話期間開啓背景燈光。
- ◆ **保留照片設定：**可以設定在將撥入的視訊通話或正在通話的視訊通話設為保留時向對方顯示的圖片。可以發送 W240 × H320 尺寸的圖片。

注意

除使用自動接聽功能回應的電話外，即使發送圖像設為**相機照片**，也不會在接聽來電時發送即時影像。您可以在通話期間將發送圖像設為即時影像（第 78 頁）。

照相機 / 攝影機

您可以拍攝照片和影片並將其儲存起來，附加到訊息中並可在電視機上顯示。您還可以編輯圖像。

本章內容

- 相機
- 拍攝照片
- 錄製影片
- 圖片和影片設定

相機

您可以使用相機拍攝照片和影片。

照片拍攝模式

- ◆ **風景模式 (橫拍)**：可以拍攝 W1280 × H960 或 W640 × H480 尺寸的高質量照片。
- ◆ **肖像模式 (直拍)**：可以拍攝 W240 × H320 或更小尺寸的照片以用作桌面圖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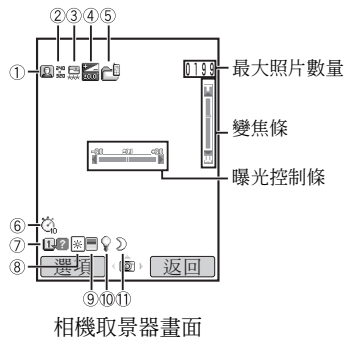
影片錄製模式

- ◆ **攝錄機**：錄製 W320 × H240 尺寸的影片。您可以拍攝長達 20 分鐘的影片。拍攝時間取決於儲存位置的可用存儲量。
- ◆ **適用於 MMS**：錄製 W176 × H144 尺寸的影片。您可以將影片附加到 MMS 訊息中發送。

畫面

顯示圖示

相機顯示圖示



① 圖像模式 / 連拍：

風景模式（橫拍），肖像模式（直拍），
連拍（高速），（一般速度），（低速）

② 照片大小：

W1280 × H960，
W640 × H480，
W240 × H320，
W144 × H176，
W120 × H160，
W112 × H112，
W96 × H128

③ 照片品質：精細，一般，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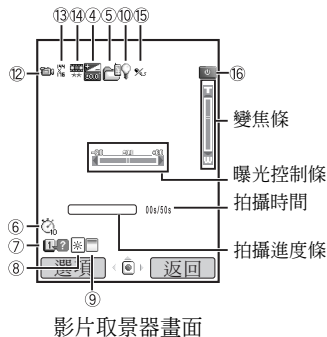
⑪ 夜間模式

攝影機顯示圖示

- ⑫ 影片模式
- ⑬ 影像尺寸： W320 × H240， W176 × H144
- ⑭ 影片品質： 超精細， 精細， 一般
- ⑮ 錄音關
- ⑯ 狀態：
 待機， 正在錄製， 已停止， 正在播放， 已暫停，
 前進， 後退， 畫面前進 / 慢速播放， 畫面後退

照相機和攝影機顯示圖示

- ④ 曝光控制： -6.0 ... ±0 ... +6.0
- ⑤ 儲存位置： 手機記憶體， 記憶卡
- ⑥ 延遲計時器： 5 秒， 10 秒， 20 秒
- ⑦ 向導顯示
- ⑧ 白平衡：
 日光， 陰天， 螢光（日光）， 螢光（白光）， 鎢絲燈
- ⑨ 顏色控制： 強烈色彩， 柔和色彩
- ⑩ 手機燈光



拍攝照片

有兩種拍照模式：風景模式和肖像模式（第 82 頁）。您也可以編輯所拍照片並將其設定為電話簿項目。

1. 在待機模式中，按側鍵 (◀)。

顯示取景器畫面。

可以在取景器畫面中調節曝光和變焦。要調節曝光，按 (◉) 使圖像變暗，按 (◐) 使圖像變亮。要調節變焦，按 (◉) 或側鍵 (▶) 放大圖像，按 (◐) 或側鍵 (▶) 縮小圖像。

2. 在主螢幕中顯示拍攝對象，然後按 (◉) 或側鍵 (▶)。

發出快門聲，圖像自動儲存至預設儲存位置（第 86 頁）。

顯示預覽畫面。

取景器畫面選項

如果在取景器畫面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相機模式**：可以更改相機模式（第 82 頁）。
- ◆ **我的照片**：可以觀看以前拍攝的照片。
- ◆ **夜間模式**：拍攝夜景或類似圖像時，請使用此模式。

注意

- 設為夜間模式時，不能將連拍模式設為**高速**。
- 設定夜間模式時，無法使用白平衡和顏色控制。
- 以風景模式和肖像模式拍攝 W96 × H128 尺寸的圖像時，不能設定外框。

- ◆ **連拍**：可以以三種不同速度連續拍攝九張圖像。
- ◆ **加上外框**：可以給圖像添加外框。
- ◆ **將照片存儲至**：可以設定自動儲存圖像的儲存位置。
- ◆ **進階**：有關更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照片和影片設定”（第 91 頁）。

注意

設定風景模式時，不能進行連拍。

預覽畫面選項

如果在預覽畫面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發送**：可以使用 MMS 和 Bluetooth™ 功能發送圖像。
- ◆ **刪除**：可以刪除拍攝的圖像。
- ◆ **全螢幕**：可以全螢幕顯示拍攝的圖像。
- ◆ **指定給聯絡人**：可以將在肖像模式下拍攝的 W112 × H112 尺寸圖像註冊至電話簿項目，並將其設定為來電圖像，與姓名和電話號碼一同顯示。
- ◆ **修改照片**：可以更改所拍圖像的尺寸，在圖像中添加外框、標記或文字，並可旋轉圖像。您可以編輯 W240 × H320 或更小尺寸以及 100 KB 或更小的 JPEG 或 PNG 圖像。

注意

無法暫停正在用適用於MMS模式錄製的影片。

有兩種影片錄製模式：攝錄機模式和適用於 MMS 模式（第 82 頁）。

1. 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側鍵 (⏻)。

可以在取景器畫面中調節曝光和變焦。要調節曝光，按 (⦿) 使影像變暗，按 (⦿) 使影像變亮。要調節變焦，按 (⦿) 或側鍵 (⏻) 放大圖像，按 (⦿) 或側鍵 (⏻) 縮小圖像。

2. 在主螢幕中顯示拍攝對象，然後按 (●) 或側鍵 (⏻)。

拍攝開始時會發出啟動聲音。

在攝錄機模式中，可以暫停拍攝。要暫停拍攝，請按 []。

要恢復拍攝，請按 (●) 或側鍵 (⏻)。

3. 按 (●) 或側鍵 (⏻)。

發出結束聲，影像自動儲存至預設儲存位置（第 88 頁）。

取景器畫面選項

如果在取景器畫面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錄製模式**：可以更改錄製模式（尺寸）。
- ◆ **我的影片**：可以觀看以前拍攝的影片。
- ◆ **隱藏 / 顯示控制面板**：可以設定是否在拍攝和播放期間顯示圖示。
- ◆ **錄音**：可以設定是否在拍攝期間錄製聲音。
- ◆ **將影片儲存至**：可以設定自動儲存影片的位置。
- ◆ **進階**：有關更多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照片和影片設定”（第91頁）。

預覽畫面選項

如果在預覽畫面中按  (選項)，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發送**：可以使用 MMS 和 Bluetooth™ 功能發送影片。
- ◆ **刪除**：可以刪除已拍攝的影片。
- ◆ **播放**：可以播放已拍攝的影片。
- ◆ **全螢幕 / 標準螢幕**：可以全螢幕顯示拍攝的圖像。
- ◆ **隱藏 / 顯示控制面板**：可以設定是否在拍攝和播放期間顯示圖示。
- ◆ **指定給聯絡人**：可以將用適用於 MMS 模式拍攝的影片註冊至電話簿項目，將其設為語音電話和視訊通話的鈴聲。

注意

- 如果影片以攝錄機模式拍攝，則無法使用發送功能。
- 可以上載的檔案因所插 SIM 卡而異。

照片拍攝設定

注意

- 設定照片效果時，不能使用顏色控制。
- 以風景模式和肖像模式拍攝 W112 × H112 尺寸的圖像時，不能設定顯示日期。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相機 ► 設定 ► 相機設定

- ◆ **照片設定**：可以設定照片品質、照片大小、照片效果、顯示日期，或是否在拍攝照片後顯示預覽。
- ◆ **虛線顯示**：顯示水平和垂直虛線，以用作拍照時的水平和垂直提示。
- ◆ **檔案名稱**：可以將儲存圖像時使用的檔案名稱預設為拍攝圖像的日期和時間，也可以自己選擇檔案名稱。
- ◆ **快門音效**：可以設定拍照時使用的快門聲音。
- ◆ **快捷鍵**：可以設定是否在拍照時使用快捷鍵執行各種功能。關於快捷鍵的詳情，請參閱“快捷鍵設定”（第 92 頁）。

影片錄製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相機 ► 設定 ► 攝錄機設定

- ◆ **影片設定**：可以設定影片品質、效果，或是否在拍攝影片後顯示預覽。
- ◆ **螢幕設定**：可以在影片拍攝期間或拍攝後全螢幕顯示影像。也可以設定是否在拍攝和播放期間顯示圖示。
- ◆ **檔案名稱**：可以將儲存影像時使用的檔案名稱預設為拍攝影像的日期和時間，也可以自己選擇檔案名稱。
- ◆ **開始 / 結束音效**：可以設定開始或結束拍攝時使用的聲音。
- ◆ **快捷鍵**：可以設定是否在錄製影片時使用快捷鍵執行各種功能。關於快捷鍵的詳情，請參閱“快捷鍵設定”（第 92 頁）。

注意

- 使用適用於MMS模式錄製影片時，不能進行前進、後退以及慢速播放操作。
- 最長錄製時間因影片品質設定而異。

照片和影片設定

如果在照片 / 影片的取景器畫面上按  (選項)，然後選擇**進階**，您可以設定下列項目。

- ◆ **延遲計時器**：可以在指定的時間經過後拍攝照片或開始錄製。
- ◆ **手機燈光**：可以在拍攝照片或錄製影片時開啓手機燈光。
- ◆ **白平衡**：可以設定白平衡，以便使顏色更加接近實際色彩。
- ◆ **顏色控制**：可以設定拍攝照片和影片時使用的色調。
- ◆ **曝光控制**：可以調節圖像和影像的亮度。

電視機顯示

您可以在取景器畫面上顯示圖像 / 影像，也可以於電視機預覽圖像 / 影像。本手機支援的電視機制式是 NTSC 和 PAL 制式，並不支援 SECAM 制式。有關詳情，請參閱 “於電視機顯示檔案”（第 119 頁）。

快捷鍵設定

拍攝照片或影片時，可以使用下列快捷鍵。

	拍攝照片	錄製影片
	按鍵引導	按鍵引導
	相機模式	錄製模式
	延遲計時器	延遲計時器
	照片效果	效果
	照片品質	影片品質
	白平衡	白平衡
	-	錄音
	夜間模式	螢幕顯示
	照片大小	-
	顏色控制	顏色控制
	手機燈光	手機燈光

訊息

您可以利用訊息功能發送和接收文字訊息、圖像、聲音、vObject 以及其它數據。

本章內容

- 訊息功能
- 建立和發送 **MMS** 訊息
- 建立和發送 **SMS** 訊息
- 讀取已收到的 **MMS** 和 **SMS** 訊息
- 查看已發送的 **MMS** 和 **SMS** 訊息
- **MMS/SMS** 設定和一般操作

訊息功能

通過服務中心，您可以與其他手機、電腦或連接至網際網路的其他設備收發文字訊息、圖像、聲音、vObject 以及其它數據。訊息服務詳情請向網路服務商查詢。

訊息目錄

可以在待機模式中按  () 進入訊息目錄。

- ◆ **寫訊息**：可以建立和發送 MMS 或 SMS 訊息（第 95，98 頁）。
- ◆ **收件箱**：可以查看收到的訊息（第 99 頁）。
- ◆ **草稿**：可以儲存建立的訊息（第 105 頁）。
- ◆ **寄件備份**：可以查看已發訊息（第 101 頁）。
- ◆ **未發送訊息**：儲存未能發出的訊息（第 105 頁）。
- ◆ **範本**：可以使用預設範本建立訊息（第 104 頁）。
- ◆ **設定**：可以進行各種 MMS 和 SMS 訊息設定（第 102 頁）。

注意

只有螢幕上顯示  或  時，方可使用網路服務。

建立和發送 MMS 訊息

注意

- 儘管 MMS 功能因國家而異，但其主要功能基本相同。
- 在附加某些類型的檔案之後，可能無法再添加其他檔案。

多媒體訊息服務 (MMS) 可讓您收發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動畫和影片等多媒體訊息。有關 MMS 的詳情，請向網路服務商查詢。

包括正文和附件在內，您最多可以發送 300 KB 的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 寫訊息 ▶ MMS

出現 MMS 訊息建立畫面。

3. 選擇要輸入的項目，然後按 。

- ◆ **新增主旨**：可以輸入主旨。
- ◆ **新增照片**：可以讓您從我的照片資料夾中選擇照片。您也可以啓動相機拍攝照片，將其附加至訊息中。
- ◆ **新增文字**：可以輸入訊息。要設定文字的顏色，請選擇輸入的文字，按  (選項)，然後選擇**文字選項**。
- ◆ **新增音樂**：可以在我的音樂資料夾中附加聲音。
- ◆ **新增影片**：可以讓您在我的影片資料夾中附加影片。您也可以啓動相機拍攝影片，將其附加至訊息中。
- ◆ **新增其他檔案**：可以附加其他檔案，如其他文件中的vCard檔案。

4. 選擇**發送至**，然後按 。
5. 選擇地址的設定方式，然後按 （選擇）。
6. 指定地址，然後按 。
- 出現收件人列表。
7. 選擇**發送**，然後按 。
- 該訊息即被發送，然後儲存在寄件備份中。

頁面管理

您可以增加、刪除和更換頁面。每個訊息最多可設定 20 個頁面。

1. 在寫 MMS 訊息畫面（第 95 頁）中按 （選項）。
2. 選擇**加入頁面**，然後按 （選擇）。

即會增加一個頁面。

有一個以上的頁面時，如果選擇**頁面控制**，您可以進行下列操作。

- ◆ **加入頁面**：增加一個頁面。
- ◆ **刪除頁面**：刪除一個頁面。
- ◆ **上一頁 / 下一頁**：可以進入上下頁面。
- ◆ **移動頁面**：將頁面移至指定位置。

提示

如果在收件人列表中按 （選項），您可以添加或編輯地址，將訊息儲存至草稿（第 105 頁）或設定發送狀態報告及訊息有效期限。

提示

要設定頁面長度或頁面背景色，請在步驟 1 之後選擇**頁面選項**。

注意

啟動時間和顯示長度的設定不能超出頁面長度（第 96 頁）。

設定檔案播放時間

您可以設定正文和附件的播放時間。

1. 在寫 MMS 訊息畫面（第 95 頁）中，選擇正文或附件，然後按 （選項）。
2. ► 項目長度 ► 啟動時間
3. 輸入啟動時間，然後按 （確定）。
4. 選擇長度，然後按 （選擇）。
5. 輸入顯示長度，然後按 （確定）。

建立和發送 SMS 訊息

短訊服務 (SMS) 可以讓您與其他手機交換文字訊息。關於短訊的詳情，請向網路服務商查詢。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 寫訊息 ► SMS

顯示寫信息畫面。

3. 輸入訊息，然後按 。

一條 SMS 訊息的最大字元數量為 70 個（只輸入字母和數字時為 160 個）。如果超過該最大數量，訊息會在發送時分為多條 SMS 連發訊息。用連發訊息一次最多可以發送 670 個字元（只輸入字母和數字時可以發送 1,530 個字元）。

4. 選擇地址的設定方式，然後按 （選擇）。

5. 指定地址，然後按 。

出現收件人列表。

6. 選擇發送 SMS，然後按 。

該訊息即被發送，然後儲存在寄件備份中。

提示

如果在收件人列表中按 （選項），您可以添加或編輯地址，將訊息儲存至草稿（第105頁）或設定發送狀態報告及訊息有效期限。

讀取已收到的 MMS 和 SMS 訊息

注意

- 在下載相對應的內容使用權之前，無法顯示 / 播放某些檔案。下載內容使用權，螢幕頂部出現  圖示。
- 如果將 DST 設定（第 28 頁）設為開，將日期和時間設為夏令時間，您的手機會將所收訊息顯示的接收時間自動調整為夏令時間。

在待機模式中收到訊息時，您會收到鈴聲和振動提示。收到 MMS 訊息時，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收到 SMS 訊息時，螢幕頂部會顯示  圖示。收到的訊息儲存在收件箱。

-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 選擇收件箱，然後按  (選擇)。

進入已收訊息列表。

● 未讀訊息顯示。

MMS 訊息會出現下列圖示。

 MMS 訊息 ( 高重要性,  低重要性)

 提示 ( 高重要性,  低重要性)

 發送狀態報告訊息

SMS 訊息會出現下列圖示。

 SMS 訊息  SIM 卡 SMS 訊息 (第 123 頁)

 發送狀態報告訊息  WAP Push 訊息

- 選擇要讀取的訊息，然後按 。

顯示該訊息。

如果收到帶有多頁設定的 MMS 訊息，則圖像、聲音以及文字將會以類似幻燈片的格式顯示。附件是否顯示 / 播放取決於“MMS 設定”（第 102 頁）的自動開啓檔案設定。如果有附加影片或其他檔案，則會顯示檔案圖示。

查看 WAP Push 訊息

WAP Push 是一種資訊發送服務，可以讓您收到網路服務器的即時顯示。收到訊息時，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如果將瀏覽器設定的 Push 訊息自動啟動（第 108 頁）設為開，在收到訊息時，您的手機即會接入指定的 URL。某些 push 訊息僅儲存在收件箱。

收件箱操作

如果在收件箱或訊息中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多種操作，如回覆至、轉發轉寄或刪除收到的訊息，或將收到的訊息儲存為範本。

要對手機進行設定，使您的電話號碼在寫訊息選擇“全部回覆”時不被納入收件人列表，請選擇電話管理 ► 我的名片，然後輸入您的電話號碼。

查看已發送的 MMS 和 SMS 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選擇**寄件備份**，然後按  (選擇)。

進入已發送訊息列表。

MMS 訊息會出現下列圖示。

 MMS 訊息 ( 高重要性,  低重要性)

 已發 MMS 訊息 ( 高重要性,  低重要性)

 發送失敗的 MMS 訊息 ( 高重要性,  低重要性)

SMS 訊息會出現下列圖示。

 SMS 訊息

 SIM 卡 SMS 訊息 (第 123 頁)

3. 選擇要查看的訊息，然後按 。

顯示該訊息。

已發訊息操作

如果在已發送訊息列表或訊息中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多種操作，如重新發送至、轉發轉寄或刪除已發送訊息，或將已發送訊息儲存為範本。

MMS/SMS 設定和一般操作

一般設定

您可以進行各種 MMS 和 SMS 一般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 回覆設定：可以設定是否在回覆訊息時引用收到的訊息。
 - ◆ 頁面捲動：可以選擇訊息顯示畫面的捲動單位。

MMS 設定

可以進行 MMS 收發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 設定 ► MMS 設定
 - ◆ 接收設定
 - 接收模式：可以設定是否自動接收郵件服務器收到的訊息。共有兩種設定：本地網路和漫遊網路。對於每種設定，均可選擇立即、延期或每次詢問。
 - 自動開啓檔案：可以設定是否自動顯示/播放訊息中附加的圖像和聲音檔案。

- **接收確認回覆**：可以設定是否回覆接收確認要求。
- **匿名訊息**：可以設定是否接收匿名訊息。

◆ **發送設定**

- **顯示發訊者**：可以設定是否顯示您的地址給收件人。
- **發送狀態報告**：可以接收發送狀態報告，以確認發出的訊息是否已發至收件人。
- **發送時間**：可以指定訊息由服務中心發送至收件人的時間，最長為七天。
- **讀取報告**：可以接收讀取報告，以確認收件人是否已讀發出的訊息。
- **訊息有效期限**：可以設定已發訊息在郵件服務器中的儲存期限。
- **MMS 優先順序**：可以將訊息的重要性設為**高**、**一般**或**低**。
- **建立模式**：如果設為**不受限制**，會取消對檔案種類的附加限制。

SMS 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 設定 ► SMS 設定
 - ◆ **發送狀態報告**：可以接收發送狀態報告，以確認發出的訊息是否已發至收件人。
 - ◆ **訊息有效期限**：可以設定訊息有效期限。
 - ◆ **訊息中心**：可以編輯 SMS 中心號碼。中心號碼儲存在 SIM 卡。
 - ◆ **SMS 類型**：可以將發出訊息的 SMS 格式設為文字、電子郵件、傳真群組 3、傳真群組 4 或傳呼。

使用 SMS/MMS 範本建立訊息

使用範本方便輸入訊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 範本 ► SMS 範本或 MMS 範本
 3. 選擇範本，然後按 。
- 要編輯或刪除範本，請按  (選項)。
- 關於往後步驟的詳情，請參閱“建立和發送 SMS 訊息”（第 98 頁）或“建立和發送 MMS 訊息”（第 95 頁）。

注意

請勿更改訊息中心的中心號碼，除非服務商通知您該號碼已更改。否則，將無法繼續使用服務。

注意

如果預設範本已被刪除或編輯，您可以通過清除記憶將其恢復到初始狀態（第 141 頁）。

使用草稿和未發送訊息

注意

根據訊息種類的不同，某些項目不會出現。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訊息目錄。
2. 選擇**草稿或未發送訊息**，然後按  (選擇)。
3. 選擇訊息，然後按  (選項)。
 - ◆ **修改**：可以編輯訊息。
 - ◆ **刪除**：可以刪除訊息。
 - ◆ **選擇多個**：可以選擇多個訊息，然後傳送或刪除該訊息。
 - ◆ **發送**：可以發送訊息。
 - ◆ **撥號給收訊者**：呼叫訊息收件人。
 - ◆ **排序依據**：變更訊息顯示的次序。

瀏覽器

瀏覽器是一種網路服務，可以讓您使用網際網路欣賞各種內容。您可以瀏覽資訊，下載圖像、音樂和應用程式。

本章內容

- 使用瀏覽器
- 書籤
- 其他操作
- 遊戲和應用程式

使用瀏覽器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選擇**瀏覽器**，然後按 （選擇）。

- ◆ **首頁**：顯示瀏覽器首頁。
- ◆ **輸入 URL**：可以直接輸入網頁地址。
- ◆ **書籤**：可以把喜愛的網頁加入書籤，瀏覽加入書籤的網頁（第 110 頁）。
- ◆ **地圖**：可讓您獲取地圖資訊。
- ◆ **電視**：可讓您下載電視節目目錄。
- ◆ **歷史記錄**：按照時間順序顯示訪問過的網頁地址。
- ◆ **瀏覽器設定**：可以對瀏覽器進行各種設定。
 - **記憶管理**：清除瀏覽記錄、登錄檔、網頁暫存記憶和 DNS（域名伺服器）快取。您也可以啟用或禁用登錄檔。
 - **憑證**：可以確認發證機構所頒發證書的詳細內容。
 - **Push 訊息自動啟動**：可以設定是否在收到 WAP push 訊息時自動啟動瀏覽器。

注意

- 只有螢幕上顯示  或  時，方可使用網路服務。
- 通訊期間，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

網路瀏覽的鍵盤功能

網路瀏覽的鍵盤功能如下。

：選擇項目或顯示選項目錄。

：返回上一個畫面。

：選擇項目。

：上下捲動。

：左右捲動。

：結束通訊。如果手機未連接，則會返回待機模式。

 到 ：用作號碼連接的快捷鍵。

 和 ：用作帶有 * 或 # 的連接的快捷鍵。您也可以使用這些鍵進行支援的操作。

側鍵 ()：增大音量。

側鍵 ()：減小音量。要將音量設為靜音，請按住該側鍵。

書籤

要加入書籤，請在顯示網頁時按  (選項)，選擇**書籤**，然後選擇**加入書籤**。您也可以使用資料夾管理書籤。

由書籤訪問網頁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瀏覽器** ► **書籤**
3. 選擇要瀏覽的網頁標題，然後按 。
即會進入該網頁。

提示

如果在步驟2之後按  (選項)，您可以建立資料夾或編輯書籤。

如果在顯示網頁時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多種操作，如移至其他網頁或清除瀏覽器記憶。

使用網頁中的檔案

您可以進行各種操作，如儲存和顯示 / 播放網頁中的圖像和動畫檔案。

1. 顯示包含檔案的網頁，然後按  (選項)。
2. 選擇**檔案選擇模式**，然後按  (選擇)。
3. 選擇檔案，然後按  (選項)。
4. 選擇要使用的項目，然後按  (選擇)。
 - ◆ **檔案詳情**：可以確認檔案名稱、檔案尺寸、儲存許可和傳輸許可等詳細內容。
 - ◆ **儲存**：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庫。
 - ◆ **播放 / 檢視**：播放或顯示檔案數據。
 - ◆ **網頁模式**：返回分頁模式。
 - ◆ **退出瀏覽器**：結束瀏覽器。

注意

- 複製限制可能會阻止網頁的儲存。
- 某些下載的檔案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播放。

遊戲和應用程式

您可以從網頁上下載各種 Java™ 相容應用程式。

除可以在手機上獨立運行的常用應用程式外，還需要將某些應用程式連接至網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選擇**遊戲和應用程式**，然後按 （選擇）。進入遊戲和應用程式目錄。
 - ◆ **遊戲和應用程式**：儲存從網路上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 ◆ **螢幕保護**：儲存從網路上下載的待機模式的 Java™ 應用程式（第 114 頁）。要設定 Java™ 應用程式的開始時間和程式暫停前的時間長度，請選擇**設定時間**。
 - ◆ **設定**：可以進行各種 Java™ 應用程式設定（第 115 頁）。
 - ◆ **關於 Java™**：顯示 Java™ 授權說明。

注意

使用 Java™ 應用程式時，該程式每次連接至網路均會收取通訊費。該通訊費與網路使用費相同。

注意

如果更換 SIM 卡，則無法繼續使用某些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

下載 Java™ 應用程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遊戲和應用程式 ▶ 遊戲和應用程式 ▶ 下載更多
進入應用程式下載網站。
3. 選擇要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然後按 。
顯示應用程式詳情畫面。
4. 按  (下載)。
下載開始。
5. 按  (是)。
顯示 Java™ 應用程式列表。

啓動 Java™ 應用程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遊戲和應用程式 ▶ 遊戲和應用程式

3. 選擇要啓動的 Java™ 應用程式，然後按 。

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Java™ 應用程式啓動。合上手機時，Java™ 應用程式將會停止。

4. 按 ，在出現的確認畫面中選擇**結束**，然後按  結束 Java™ 應用程式。

螢幕保護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遊戲和應用程式 ▶ 螢幕保護 ▶ 螢幕保護

要取消螢幕保護，請選擇關。

3. 選擇要設定的 Java™ 應用程式，然後按 。

要下載螢幕保護程式，請選擇**下載更多**。按照畫面上的說明操作。

4. 按  (是)。

Java™ 應用程式設定

提示

您還可以在 Java™ 應用程式操作期間更改音量。按側鍵 (⏮) 增大音量，按側鍵 (⏭) 減小音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遊戲和應用程式 ▶ 設定

- ◆ **優先設定：**如果在 Java™ 應用程式正在操作時收到來電、訊息或鬧鐘設定，您可以設定其優先級別。要設定語音電話、視訊通話、訊息或鬧鐘優先，暫停 Java™ 應用程式，請選擇**語音通話**、**視訊通話**、**訊息或鬧鐘**。要在螢幕頂部顯示提示而不暫停 Java™ 應用程式，請選擇**提示**。
- ◆ **背景燈光：**如果選擇**背景燈光**，您可以設定 Java™ 應用程式操作時的螢幕燈光。選擇**閃爍功能**時，您可以設定是否用 Java™ 應用程式的預設背景燈光閃爍操作。
- ◆ **音量：**可以調節 Java™ 應用程式操作時的音量。也可以將音量設為靜音。
- ◆ **振動：**可以設定是否用 Java™ 應用程式的預設振動操作。
- ◆ **重新設定：**如果選擇**恢復原廠設定**，您可以重設所有 Java™ 應用程式的功能設定。如果選擇**清除記憶**，您可以重設 Java™ 應用程式的功能設定並刪除所有下載的 Java™ 應用程式。進行重設後，手機將自動關閉然後再打開電源。

Java™ 應用程式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遊戲和應用程式 ► 遊戲和應用程式
3. 選擇 Java™ 應用程式，然後按  (選項)。
 - ◆ 開始：開啓 Java™ 應用程式。
 - ◆ 刪除：刪除 Java™ 應用程式。
 - ◆ 選擇多個：可以選擇多項 Java™ 應用程式，然後將其刪除。
 - ◆ 詳情：可以確認 Java™ 應用程式的詳情。
 - ◆ 安全設定：可以設定在用 Java™ 應用程式時嘗試使用某些功能時所須的確認畫面。

資料庫

手機中保存的數據是儲存在資料庫。您可以移動資料庫資料夾中儲存的數據，對其進行編輯以用於其他功能。

本章內容

- 資料庫
- 於電視機顯示檔案
- 使用 **vObject**
- 使用記憶卡
- 使用 **SIM** 卡

資料庫

手機的資料庫是用來儲存檔案。您還可以建立自己的資料夾（個人資料夾）。資料庫總共可以存儲約 500 個檔案和個人文件夾。您也可以使用記憶卡的資料庫（第 26 頁）。

您可以由[下載更多](#)連接至網頁。

資料庫結構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選擇**資料庫**，然後按 （選擇）。

- ◆ **我的照片**：包含圖像和數碼相機資料夾。用風景模式拍攝的照片會儲存在數碼相機資料夾。
- ◆ **我的影片**：包含影片。
- ◆ **我的音樂**：包含聲音檔案和錄音檔案資料夾。
- ◆ **我的 Java™**：包含 Java™ 應用程式。
- ◆ **我的網頁**：包含 URL 和網頁。
- ◆ **我的範本**：包含 SMS 和 MMS 範本。
- ◆ **其他文件**：包含 vCard、vCalendar、SVG 和文字檔案以及不明種類的檔案。

編輯檔案和資料夾

如果在瀏覽資料庫中的檔案或資料夾時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各種檔案和資料夾操作。

注意

- 記憶卡的資料庫沒有我的網頁和我的範本資料夾。
- 記憶卡的我的 Java™ 沒有 Java™ 應用程式。

提示

要顯示記憶體的使用狀態，請選擇**記憶體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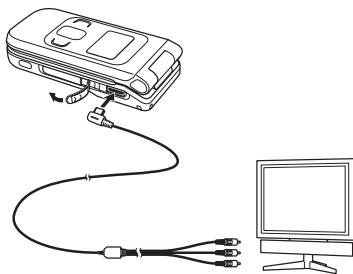
於電視機顯示檔案

您可以用電視機顯示資料庫中儲存的圖像和影像，以及相機畫面和一些 Java™ 應用程式（第 114 頁）。此外，使用相機時，可以將電視機用作拍攝照片和影片的顯示器。

切換電視機制式

您的手機支援的電視機制式是 NTSC 和 PAL 制式。本手機不支援 SECAM 制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AV 輸出**
3. 選擇 **NTSC** 或 **PAL**，然後按 （選擇）。
4. 如左圖所示連接視頻輸出電纜（選擇性）。
5. 在主螢幕上開啓要在電視機上顯示的畫面，然後按住 。
- 顯示確認畫面。
6. 按 （是）。畫面顯示即由主螢幕切換至電視機。
- 要將畫面顯示由電視機切換回主螢幕，請按住 。



注意

- 錄製影片或啓動延遲計時器時，不能切換螢幕顯示。
- TV 連接用視頻連接線不是附帶的物品。

使用 vObject

vObject 是一種檔案格式的統稱，該格式可以使您的手機與其他 vObject 相容手機、電腦和其他設備交換及互用電話簿記錄和日曆等數據。

- ◆ 在電腦或其它設備上使用 vObject 數據時，需要使用 vObject 相容軟件。
- ◆ vObject 數據可能無法正確顯示，視所用軟件而定。
- ◆ 根據 vObject 內容的不同，可能無法在 vObject 相容手機與電腦或其他設備之間進行 vObject 交換。
- ◆ vObject 包含文字過多時，可能無法發送或接收全部 vObject。

將 vObject 輸入某項功能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資料庫 ► 其他文件
3. 選擇 vObject，然後按 。
4. 按 （選項）。
5. 選擇儲存至電話簿或儲存至日曆，然後按 （選擇）。

注意

將含有圖像的 vObject 輸入電話簿時，如果圖像尺寸超過 W112 × H112，則無法將該圖像儲存至電話簿。

使用記憶卡

您可以查看和編輯記憶卡中儲存的圖像和其他數據。您還可以在記憶卡中儲存資料庫、電話簿和手機其他數據的備份資料。

格式化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手機格式化記憶卡。

1. 將記憶卡插入手機插槽。
2.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3. ▶ 設定 ▶ 記憶體設定 ▶ 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4. 輸入保密密碼（第 22 頁）。
顯示確認畫面。
5. 按 （是）。

注意

- 如果在讀寫數據的過程中取出記憶卡，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損毀記憶卡。
- 如果用其他設備格式化記憶卡，則該記憶卡可能無法在手機中正常工作。請務必使用手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內的所有數據。

使用 SIM 卡

您可以將手機或記憶卡中的電話簿項目移動或複製到 SIM 卡，也可以將手機中的 SMS 訊息移至 SIM 卡。SIM 卡最多可儲存 250 個電話簿項目，但可以儲存至 SIM 卡的電話簿項目數量取決於可用存儲量。

移動和複製電話簿項目

您可以移動或複製項目的姓名和電話號碼（第 56 頁）。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電話簿
3. 按 （選項）。
4. 選擇選擇多個，然後按 （選擇）。
5. 選擇想要從手機中移動或複製的電話簿項目，然後按 。
要選擇其他電話簿項目，請重複步驟 5。
6. 按 （選項）。
7. 選擇移動或複製，然後按 （選擇）。
8. 選擇至手機記憶體、至 SIM 卡或至記憶卡，然後按 （選擇）。

提示

- 要將記憶卡的電話簿項目移動或儲存到 SIM 卡，請在步驟 3 之後選擇記憶卡。在顯示記憶卡的電話簿後，從步驟 3 開始操作。
- 電話簿畫面頂部的圖示指示了項目儲存位置。

移動 SMS 訊息

您可以移動手機收件箱（第 94 頁）和寄件備份（第 94 頁）的訊息和 SIM 卡的訊息。發送和接收訊息的最大數量為 50 個，但可以儲存至 SIM 卡的訊息數量取決於可用存儲量。

1. 在收件箱或寄件備份中，選擇要從手機中移動的訊息，然後按 。
2. 按 （選項）。
3. 選擇**移至 SIM 卡**或**移至手機**，然後按 （選擇）。

設定

您可以進行各種設定，實現手機的個性化。

本章內容

- 螢幕設定
- 情境模式
- 語言設定
- 快捷方式功能
-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設定
- 飛行模式設定
- 通話設定
- 使用立體聲免持聽筒
- 安全設定
- 網路和網際網路

螢幕設定

設定主螢幕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螢幕設定 ▶ 主螢幕
 - ◆ **桌面圖案**：可以將手機中預裝的圖片或相機拍攝的照片設為桌面圖案。
 - ◆ **主題**：可以通過在手機中選擇預裝的主題以同時設定主目錄和桌面圖案。
 - ◆ **時鐘顯示類型**：可以選擇六種主螢幕時鐘顯示。
 - ◆ **背景燈光**：可以調節主螢幕背景燈光的亮度和照明時間。
 - ◆ **網路業者名稱**：可以設定是否在待機模式中顯示操作員名字。
 - ◆ **省電模式**：可以將手機設為在經過指定非活動時間後關閉背景燈光，以節約電池電量。
 - ◆ **小區廣播**：在以微蜂巢式網路 (MCN) 技術為基礎的行動電話網路中使用手機時，可以設定是否在待機模式中顯示由基站發送的基地台資訊。

設定外顯示幕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螢幕設定 ▶ 外顯示幕
 - ◆ **桌面圖案和時鐘**：可以設定桌面圖案和時鐘。
 - ◆ **背景燈光**：可以調節外顯示幕背景燈光的照明時間。
 - ◆ **對比**：可以調節外顯示幕的對比度。

注意

- 您可以設定 W240 × H320 或更小尺寸的來電圖像。
- 來電圖像的顯示區域為 W240 × H112。

來電顯示設定

您可以設定來電時主螢幕上顯示的圖像。您還可以設定是否在來電時在外顯示幕上顯示對方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通話或視訊通話 ▶ 來電詳情
 - ◆ 來電圖像：可以設定來電圖像。
 - ◆ 來電者照片：可以設定在收到來電者電話時顯示來電者的電話和相關照片。
 - ◆ 來電者資訊：可以設定在外顯示幕上顯示來電者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情境模式

本功能可使您更改聲音和振動狀態以適合周圍環境。本手機有四種預設模式。您可以更改每種模式的聲音和振動設定。

 **一般**：預設使用模式。

 **靜音**：不想讓手機發出任何聲音時的模式。

 **汽車**：希望將來電鈴聲音量和多媒體音量設為最大音量，從而可以在駕車或類似環境中聽到手機聲音時的模式。

 **會議**：適合會議或類似場合的模式。

模式切換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設定**  **手機模式**

3. 選擇要設定的模式，然後按 .

如果設定了除一般以外的其他模式，螢幕頂部會顯示該模式的圖示。

注意

手機通過Bluetooth™連接至車內裝置或無線耳機時，會播放Bluetooth™來電鈴聲。

提示

要將情境模式切換至靜音模式，請在待機狀態按住 。要切換回此前的模式，請在待機狀態按住 .

個性化模式

您可以個性化各種模式。可以個性化的項目因模式而異。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設定** **手機模式**
3. 選擇要設定的模式，然後按 （選項）。
4. 選擇**個人化選擇**，然後按 （選擇）。

- ◆ **鈴聲音量**：可以設定除靜音模式外其他模式的鈴聲音量。
- ◆ **指定鈴聲**：可以將手機預裝的聲音和資料庫的聲音或影像設為語音電話、視訊通話以及訊息的鈴聲。可以設定除靜音模式外其他模式的鈴聲。還可以設定接收訊息時的響鈴時間。
- ◆ **振動**：可以將振動設為開或關。對於靜音以外的其他模式，您還可設定振動方式。
- ◆ **按鍵音量**：可以設定除靜音外其他模式的按鍵音量。
- ◆ **按鍵音**：可以設定除靜音外其他模式的按鍵音。
- ◆ **音效音量**：可以設定除靜音外其它模式的打開/關閉電源、打開/合上手機以及出現錯誤時的各種聲音效果的音量。
- ◆ **音效**：可以設定除靜音外其它模式的打開/關閉電源和打開/合上手機時的各種聲音效果。
- ◆ **多媒體音量**：可以設定訊息、瀏覽器以及播放資料庫聲音數據的音量（使用媒體播放器時除外）。您可以設定除靜音外其他模式的音量。

注意

- 不能將視像檔案設為接收訊息的鈴聲。
- 某些預裝聲音僅顯示部分標題。

提示

- 要切換模式，請在步驟 3 之後選擇**啓動**。
- 要恢復模式的默認設定，請在步驟 3 之後選擇**設為預設值**。

- ◆ **電池警示：**對於除靜音外的其他模式，您可設定是否在電池用量（第 17・19 頁）非常低、手機電量即將耗盡的情況下播放電池警報。
- ◆ **鬧鐘：**可以設定是否對靜音和會議模式播放鬧鐘。

提示

如果將語言設為**自動**，則會根據 SIM 卡的語言優先設定自動設定語言。如果手機不支持 SIM 卡設定的語言，則會選擇手機的指定語言。

您可以更改顯示語言。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語言**
3. 選擇要設定的語言或**自動**，然後按 （選擇）。

快捷方式功能

更改快捷方式目錄

可以更改已在快捷方式目錄中註冊的九種功能，讓您更方便快捷地使用這些常用功能。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快捷方式目錄。
2. 選擇要更改的功能，然後按 （選項）。
3. 選擇**指定快捷**，然後按 （選擇）。
4. 選擇要設定的功能，然後按 （選擇）。

如果選擇**電話簿**或**資料庫**，您可以設定檔案、資料夾或電話簿項目的快捷方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

設定快捷鍵的功能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快捷方式**
 - ◆ **側上鍵**：可以更改在待機狀態下按住側鍵（）時使用的功能。
 - ◆ **導航鍵**：可以更改在待機狀態下按導航鍵 、、 和  時使用的功能。

提示

要通過快捷方式目錄使用某項功能，請在步驟 1 之後選擇要使用的功能，然後按 。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設定

收到語音電話、視訊通話或訊息時，或手機有未查看的資訊時，如果手機處於關閉狀態，外顯示幕背景燈光會閃爍。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

- ◆ **提示：**可以選擇手機在關閉狀態下存在未查看的資訊（未接來電或未讀訊息）時外顯示幕背景燈光的三種閃爍色。您也可以將外顯示幕背景燈光設為不閃爍。
- ◆ **來電：**可以選擇手機在收到語音電話、視訊通話或訊息時外顯示幕背景燈光的五種閃爍色。您也可以將外顯示幕背景燈光設為不閃爍。

飛行模式設定

您可以使用飛行模式來阻止訊號的接收和發送，而不必關閉電源。飛行模式會禁用撥打和接收電話、發送和接收訊息等網路服務。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一般設定 ► 飛行模式
3. 選擇開，然後按 （選擇）。

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

注意

在設定飛行模式時，如果撥打緊急服務電話號碼（第23頁），您可以取消飛行模式並進行緊急呼叫。

注意

如果直接輸入“*31#”或“#31#”（第 40 頁），或從電話簿中撥打電話號碼中加入“*31#”或“#31#”的話，則不論本功能和網路如何設定，您都可以在撥打電話時顯示 / 隱藏您的電話號碼。

顯示 / 隱藏主叫者身份 (Caller ID)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撥打電話時自動顯示自己的電話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發送我的號碼 ▶ 設定
 - ◆ 顯示我的號碼：將手機設定為顯示自己的電話號碼。
 - ◆ 隱藏我的號碼：將手機設定為不顯示自己的電話號碼。
 - ◆ 網路預設：使用默認的網路設定。

設定自動應答

連接立體聲免持聽筒時，您可以自動應答電話而不必按鍵。您還可以更改應答電話前的時間。

設定自動應答時，不論手機的情境模式如何設定（第 128 頁），均會播放自動應答聲音。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通話 ▶ 自動應答
3. 選擇開，然後按 （選擇）。
4. 輸入應答時間（1 到 29 秒），然後按 （確定）。

設定靜音

您可以關閉通話時的呼出聲音或同時關閉呼出和呼入聲音。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通話或視訊通話 ► 靜音
3. 選擇關閉我的聲音、關閉全部聲音或關，然後按 （選擇）。

啓用 / 關閉數據通信期間撥入的語音電話

您可以設定是否在數據通信期間接收語音來電。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通話 ► 通話優先
3. 選擇啓動或關閉，然後按 （選擇）。

一般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一般設定
 - ◆ **耳機音量**：可以設定聽筒音量。
 - ◆ **揚聲器音量**：可以設定揚聲器音量。
 - ◆ **翻蓋應答**：只需打開手機即可應答來電。
 - ◆ **任意鍵應答**：可以設定應答來電的按鍵。將任意鍵應答設為開時，您可以按  到 、 和  當中的任何按鍵來應答來電。

使用立體聲免持聽筒

只需按立體聲免持聽筒的發送 / 結束鍵，您便可撥打預設的電話號碼或應答來電，甚至不需要打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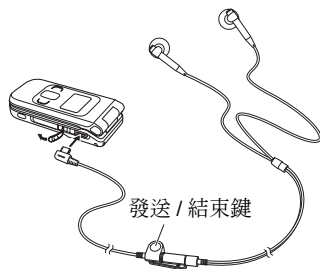
1. 打開耳機麥克風插口蓋。
2. 將立體聲免持聽筒的插頭插入耳機麥克風插口。

設定電話號碼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通話設定 ► 語音通話 ► 耳機通話
3. 選擇開，然後按 （選擇）。
4. 選擇電話號碼的輸入法，然後按 （選擇）。

單鍵呼叫 / 單鍵應答

您可以按住立體聲免持聽筒的發送 / 結束鍵以撥打預設的電話號碼，應答來電或結束通話。



安全設定

您可以建立各種安全設定，如設定通話限制或更改手機的 PIN/PIN2 碼和保密密碼。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安全設定

- ◆ **PIN碼要求**：可以設定是否在每次插入 SIM 卡或打開電源時要求輸入 PIN 碼進行驗證。
- ◆ **更改 PIN 碼/更改 PIN2 碼**：可以更改 PIN 碼和 PIN2 碼。更改 PIN 碼之前，請將 PIN 碼要求設為開。
- ◆ **更改密碼**：可以更改使用手機功能和修改手機設定時需要使用的安全碼（第 22 頁）。您的初始安全碼是“0000”或自行設定的四位數字。
- ◆ **電話鎖**：可以防止他人在不輸入安全碼的情況下使用您的手機（第 22 頁）。設定電話鎖時有三個選項可供選擇：**關機時**、**省電模式**和**開機時**。要暫時取消電話鎖，請輸入安全碼，然後按 （確定）。要取消鎖定，請取消電話鎖，然後將其設為關。
- ◆ **拒絕來電**：可以設定拒接來電的條件。
- ◆ **拒絕地址**：可以在拒接列表中添加 50 個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以拒絕接收來自該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訊息。
- ◆ **固定撥號號碼**：可以將能夠撥打的電話和發送的訊息限制為 SIM 卡中固定撥號號碼列表的 40 個電話號碼。

注意

某些 SIM 卡不具備固定號碼撥號功能。

鍵盤鎖

設定鍵盤鎖

鍵盤鎖可以禁用能夠在手機關閉時進行操作的側鍵和音樂播放器鍵，從而防止在將手機放入包或口袋時產生意外操作。

1. 在手機關閉時，按住 (⏻)。
外顯示幕上出現  圖示。

取消鍵盤鎖

1. 在手機關閉時，按住 (⏻)。

注意

本操作不會重設安全碼（第 22 頁）、SIM 卡和記憶卡的數據。

提示

要瀏覽訊息資料庫電話簿以及日曆的記憶體狀態的大概指示，請在步驟 2 中選擇**手機記憶體**，然後選擇**記憶體狀態**。

手機初始化

您可以刪除所有儲存的數據，如電話簿項目、資料庫檔案和訊息，並可重設全部功能設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記憶體設定 ► 手機記憶體 ► 清除記憶
3. 輸入保密密碼（第 22 頁）。
會顯示確認畫面。
4. 按 （是）。

您的手機便被初始化，隨後自動關閉和打開電源。

網路和網際網路

您可以設定要使用的網路（電信載體）和系統模式。您也可以設定使用網路的網路連接資訊。

請注意，如果設定不正確，您可能無法再連接到本地網路。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網路設定

- ◆ **選擇網路：**可以自動選擇本地區可用的網路，也可以從列表中手動選擇網路。
- ◆ **系統模式：**可以設定是否從 3G (UMTS) 或 GSM 中自動選擇一個系統模式，或是否將系統模式固定為 3G 或 GSM。
- ◆ **設定：**可以設定和編輯瀏覽器、MMS 和其他應用選項的網路連接資訊。您可以預先註冊每個應用選項所需的全部網路連接資訊（網路接入點、代理服務器等）。
- ◆ **網際網路：**可以設定和編輯修改應用設定時使用的網路接入點 (NAP) 資訊。
- ◆ **外部裝置：**可以設定要寫入手機的網路資訊的接入點名稱 (APN)，以便從電腦等外部設備上進行數據通信。

注意

有些日本電信載體可能不支援國際漫遊。如果準備在日本使用手機，請先聯係電信載體。

便捷功能

您的手機具備多種便捷功能。

本章內容

- 日曆
- 語音記事
- 多工
- 其他便捷功能

日曆

日曆可以讓您儲存各種預定，將手機用作日程安排工具。

添加新預定

最多可以儲存 100 個預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個人助理 ▶ 日曆

3. 按  (選項)。

4. 選擇**新預定**，然後按  (選擇)。

5.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 ◆ **標題**：可以輸入預定的標題。
- ◆ **開始日期和時間**：可以設定預定的開始日期和時間。要同時設定日期和時間，請選擇**日期和時間**。若只選擇日期，請選擇**只有日期**。
- ◆ **結束日期和時間**：可以設定預定的結束日期和時間。
- ◆ **不重複/每日/每週/每月/每年/月底**：可以設定預定的重複間隔和時段。
- ◆ **備忘**：可以輸入預定的內容。
- ◆ **鬧鐘**：可以設定鬧鐘。
- ◆ **位置**：可以輸入位置資訊。
- ◆ **無類別/會議/日期/旅行/假日/週年紀念日/其他**：可以設定預定的類別。

注意

- 如果更改時鐘設定中的本地城市設定（第 28 頁），則預定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及時間會自動改為該地區的日期和時間。此外，將 DST（日光節約時間）設為**開**時，開始和結束日期及時間會自動改為夏令時。
- 如果電源在指定的時間處於關閉狀態，電源會自動打開以啟動鬧鐘。
- 當情境模式（第 128 頁）設為**靜音**或**會議**並且鬧鐘設為**關**時，鬧鐘不會啟動。

提示

在設定鬧鐘的日期和時間啟動鬧鐘，並且外顯示幕上會出現“預定”。要停止鬧鐘，可按除音樂播放器外的其他任何鍵。在鬧鐘停止後，按  (檢視) 查看預定內容。

提示

要在月、週、日和所有預定之間切換，請在步驟 2 之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 **日曆檢視**。

6. 在設定項目後按  (選項)。
7.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查看預定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個人助理** ▶ **日曆**
顯示月份瀏覽畫面。
按  切換至上一月，按  切換至下一月。
3. 用  選擇日期，然後按 。
顯示選定日期的預定列表。
4. 選擇要查看的預定，然後按 。
顯示預定的詳細內容。

預定管理

如果在選擇日期和預定後按  (選項)，您可以進行多種操作，如編輯、刪除和發送預定。

語音記事

語音記事功能可以讓您進行錄音，並將錄音附加到 MMS 訊息。錄音數據將儲存到資料庫中我的音樂資料夾當中的錄音檔案資料夾。每條錄音的最長錄音時間為 90 分鐘，但可錄時間取決於資料庫的可用記憶空間。聲音會通過主麥克風（話筒）錄製。

錄音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個人助理 ▶ 語音記事 ▶ 錄音

顯示語音備忘畫面。

3. 按 （選項）。

4. 選擇錄音，然後按 （選擇）。

錄音開始。

5. 按 （暫停）可暫停錄音。

要恢復錄製，請按 。要儲存錄音數據，請按 （儲存）。

注意

如果在錄音期間收到來電，則來電優先，錄音會停止。所有錄音數據會自動儲存。要禁止接收電話，請將電話設定為飛行模式（第 134 頁）。

提示

- 如果在待機狀態按住  () 也可以顯示語音備忘畫面。
- 錄音數據的默認儲存位置為手機。要將儲存位置切換至記憶卡，請在步驟 3 之後選擇將語音儲存至，然後選擇記憶卡。

發送語音訊息

注意

如果檔案大小超過限制或錄音時間超過三分鐘，則無法將語音訊息附加到 MMS 訊息。

1. 在“錄音”（第 146 頁）步驟 4 之後，錄製語音訊息。

2. 按  停止錄製。

語音訊息將儲存。

3. 當顯示確認畫面時按 （是）。

顯示附加語音訊息的寫 MMS 訊息畫面。

關於往後步驟的詳情，請參閱“建立和發送 MMS 訊息”（第 95 頁）。

多工

本功能可以讓您同時運行兩個功能（應用選項），並可在二者之間進行切換。

啓動新應用選項

您可以在不停止正在使用的應用選項的情況下啓動另一個應用選項。

1. 在應用選項的使用過程中按 。
顯示多工畫面。
2. 選擇**個人助理**，然後按 （選擇）。
3. 選擇要啓動的應用選項，然後按 （選擇）。
選定的應用選項啓動。

注意

- 啓動照相機 / 攝錄機時，無法進行本操作。
- 記憶量可能不足以啓動第二個應用選項，視正在運行的應用選項而定。
- 可能無法在多工畫面中切換到某個應用選項，視該應用選項的啓動方式而定。

切換應用選項

1. 在應用選項的使用過程中按 。
顯示多工畫面。
2. 選擇要切換到的應用選項，然後按 。
切換到選定的應用選項。

提示

要撥打電話，請在步驟 1 之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撥號號碼**。

使用個人助理目錄中的其他功能

在個人助理目錄中，也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選擇**個人助理**，然後按 （選擇）。顯示個人助理目錄。

您也可以在個人助理目錄中訪問諸如下列功能等功能。

- ◆ **SIM 卡應用程式**：可以在手機上使用 SIM 卡預裝的服務。服務詳情請向服務商諮詢。
- ◆ **鬧鐘**：可以設定為播放鬧鐘以及振動手機以提醒您特定的時間。
- ◆ **計算機**：可以將手機用作計算機。如果在計算機畫面中按 ，您可以計算稅率。
- ◆ **匯率轉換器**：可以設定貨幣兌換率，然後進行貨幣轉換計算。
- ◆ **倒數計時器**：可以設定鬧鐘，在經過特定時間後給您發出通知。鬧鐘會播放一分鐘左右。
- ◆ **記事本**：可以將手機用作記事本，用來儲存輸入的文字。可以在文字輸入和編輯期間訪問記事本。記事本最多可儲存 20 個備註，每個備註最多可輸入 256 個字元。
- ◆ **世界時鐘**：可以查看世界各地主要城市的日期和當地時間，也可以查看時差。綠圈代表地圖上的本地城市。紅圈代表第 2 城市。

注意

- 如果手機在指定的時間處於關閉狀態，手機會自動打開以啟動鬧鐘。
- 即使將 DST（夏令時）設為開，鬧鐘時間也不會根據夏令時自動變更。

手電筒功能

在快捷方式設定（第 132 頁）中對側鍵 (⏏) 指定了手電筒功能時，您可以按住側鍵 (⏏) 打開手機燈光。

檔案傳輸與同步

您可以使用 **Bluetooth™**、**USB** 連接線或記憶卡在您的手機與其他手機、電腦和其他設備之間傳輸數據。通過這些功能，您可以備份數據並可在多個設備上管理相同數據。

本章內容

- 檔案傳輸
- 檔案同步

檔案傳輸

使用 Bluetooth™ 傳輸數據

Bluetooth™ 是一種便於電腦和免持功能相容設備之間進行無線通信的技術。

您可以在您的手機與 Bluetooth™ 相容電腦和手機之間傳輸電話簿、日曆和資料庫的數據。Bluetooth™ 還可讓您使用無線聽筒或車內設備進行免持通話。建議您在手機與其他設備之間的距離在 10 米以內使用 Bluetooth™。關於其他設備的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啓動 Bluetooth™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連線設定 ► Bluetooth ► 開 / 關
3. 選擇開，然後按 （選擇）。

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

注意

- 如果在使用 Bluetooth™ 時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手機，Bluetooth™ 連接會停止。
- 使用 Bluetooth™ 發送 / 接收數據時，會設定飛行模式。除建立撥號連接時的情況外，在設定了飛行模式時，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

提示

要傳輸資料庫數據，請在步驟 3 之後由其他 Bluetooth™ 相容設備進行傳輸操作。

提示

在手機和Bluetooth™相容設備上輸入相同的 PIN 碼（4 到 16 位數字）時，即可註冊 Bluetooth™ 相容設備。

註冊 Bluetooth™ 相容設備

建立 Bluetooth™ 連接之前，需要搜尋要連接的 Bluetooth™ 相容設備。可以檢測和連接的 Bluetooth™ 相容設備被稱作“已配對設備”。最多可以註冊 20 個已配對設備。

1. 在“啓動 Bluetooth™”（第 152 頁）步驟 2 中選擇 **Bluetooth**，選擇 **已配對設備**，然後按 （選擇）。
2. 選擇**搜尋**，然後按 （選擇）。
3. 在檢測出的設備中選擇一個 Bluetooth™ 相容設備，然後按 （選擇）。
4. 輸入 PIN 碼（4 到 16 位數字），然後按 （確定）。

編輯已註冊的 Bluetooth™ 相容設備

1. 在“啓動 Bluetooth™”（第 152 頁）步驟 2 中選擇 **Bluetooth**，選擇 **已配對設備**，然後按 （選擇）。
2. 選擇 Bluetooth™ 相容設備，然後按 （選擇）。
 - ◆ **連接**：連接至免持設備。
 - ◆ **信賴設備**：可以將手機設為準備建立連接，而不必在收到連接要求時顯示確認畫面。
 - ◆ **詳情**：顯示 Bluetooth™ 相容設備的資訊。
 - ◆ **重新命名**：可以更改 Bluetooth™ 相容設備的名稱。
 - ◆ **刪除**：刪除 Bluetooth™ 相容設備。

提示

連接免持設備時，可以按 （）切換至免持通話。

手機設定

1. 在“啓動 Bluetooth™”（第 152 頁）步驟 2 中選擇 **Bluetooth**，選擇 **Bluetooth 設定**，然後按 （選擇）。
 - ◆ **顯示/隱藏手機**：可以設定是否讓附近的 Bluetooth™ 相容設備在搜尋過程中識別您的手機。
 - ◆ **設備名稱**：要顯示您的手機的設備名稱、設備地址、設備種類以及手機所支援的模式，請選擇**詳情**。要編輯手機名稱，請選擇**重新命名**。Bluetooth™ 相容設備在搜尋過程中檢測到您的手機時，該名稱會出現在對方的設備上。
 - ◆ **免持聽筒設定**：可以設定在連接免持設備時撥打和接收電話的模式。

使用 Bluetooth™ 發送數據

您可以將電話簿、日曆和資料庫的數據發送到 Bluetooth™ 相容設備。

1. 設定要接收數據的其他 Bluetooth™ 相容設備。
2. 在功能的選項目錄中選擇經由 **Bluetooth**，然後按 （選擇）。
3. 選擇 Bluetooth™ 相容的目標設備，然後按 （選擇）。

注意

不能發送受版權保護的檔案。

提示

收到的電話簿和日曆數據儲存在您手機的電話簿和日曆中。

使用 Bluetooth™ 接收數據

啓動 Bluetooth™ 時，可以接收數據。

1. 在收到附近 Bluetooth™ 相容設備的連接要求後顯示確認畫面時，按 （是）。
2. 輸入 PIN 碼（4 到 16 位數字），然後按 （確定）。
3. 按 （是）。
4.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要拒絕接收檔案，請選擇**拒絕**。

如果您收到圖像、影像、聲音或其他檔案，請選擇**至手機記憶體或至記憶卡**並按 （選擇）。收到的檔案將儲存至資料庫。

使用 USB 連接線傳輸數據

如右圖所示，您可以使用 USB 連接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然後發送和接收電話簿、日曆和資料庫數據。關於傳輸音樂數據的詳情，請參閱“將電腦中的音樂傳輸到記憶卡”（第 66 頁）。連接 USB 連接線之前，需要在電腦上安裝手機附帶 CD-ROM 上所含的 USB 主設備驅動程式和電腦管理軟件 My Mobile。本功能支持 USB 1.1 和 USB 2.0。關於使用本功能所需的電腦操作環境，請參閱 My Mobile。

使用 USB 連接線發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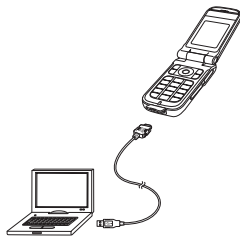
您可以發送電話簿、日曆和資料庫的數據。

1. 按照以下步驟用 USB 連接線將手機連接至電腦。

- 1) 打開手機的外部接口蓋。
- 2) 將 USB 連接線的插頭插入外部接口。
-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端口。

2.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3. ► 設定 ► 連線設定 ► **USB** ► 數據傳輸



注意

- 發送 / 接收數據時，會自動設定飛行模式。除建立撥號連接時的情況外，在設定了飛行模式時，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
- 不能發送下列檔案。
 - 資料庫的我的 Java™、我的網頁和我的範本的檔案
 - 受版權保護的檔案

提示

要將電腦上的數據與手機的電話簿和日曆同步，請在步驟 3 之後按照電腦螢幕上的說明從電腦上發送同步指令。

4. 按照電腦上的說明將手機數據發送到電腦上。

使用 USB 連接線接收數據

您可以將數據接收到電話簿、日曆和資料庫中。

1. 在“使用 USB 連接線發送數據”（第 156 頁）步驟 3 之後，按照電腦上的說明將電腦上的數據發送到手機上。

使用 USB 連接線備份和恢復數據

您可以備份或恢復我的照片、我的影片、我的音樂中的檔案和資料夾以及資料庫的其他文件。

1. 在“使用 USB 連接線發送數據”（第 156 頁）步驟 3 之後，按照電腦上的說明將手機上的數據備份或恢復至電腦。
2. 輸入保密密碼（第 22 頁）。

注意

不會備份無法傳輸的檔案。

使用記憶卡傳輸數據

您可以在手機與記憶卡之間傳輸電話簿和日曆數據。建議使用記憶卡備份個人資料。初次使用記憶卡之前，須進行格式化。有關格式化的詳情，請參閱“格式化記憶卡”（第 121 頁）。

注意

備份 / 恢復數據時，會設定飛行模式。設定了飛行模式時，螢幕頂部會出現  圖示。數據備份 / 恢復完成後，飛行模式即被取消。

注意

建議不要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瀏覽或編輯記憶卡的備份檔案，否則可能會損壞檔案。

在記憶卡上備份數據

1. 將記憶卡插入手機插槽。
2.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3. ▶ 個人助理 ▶ 備份 / 恢復 ▶ 備份
4. 選擇要備份的數據，然後按 。
複選框會添加一個複選標記。
 - ◆ 電話簿：備份電話簿。
 - ◆ 日曆：備份日曆。
5. 按 （選項）。
6. 選擇備份，然後按 （選擇）。
7. 輸入保密密碼（第 22 頁）。
會顯示確認畫面。
8. 按 （是）。
會顯示確認畫面。
9. 根據確認畫面按 （是）或 （否）。

備份電話簿時，按 （是）包含圖像或按 （否）不包含圖像；備份日曆時，按 （是）包含過去的預定或按 （否）不包含過去的預定。

從記憶卡中恢復數據

1. 將記憶卡插入手機插槽。
2.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3. ▶ 個人助理 ▶ 備份 / 恢復 ▶ 恢復
4. 選擇要恢復的數據，然後按  (選擇)。
 - ◆ 電話簿：顯示電話簿備份檔案列表。
 - ◆ 日曆：顯示日曆備份檔案列表。
5. 選擇要恢復的備份檔案，然後按 。
6. 輸入保密密碼（第 22 頁）。
會顯示確認畫面。
7. 按  (是)。
會顯示確認畫面。
8. 根據確認畫面按  (是) 或  (否)。
按  (是) 覆蓋要恢復目標位置內的所有數據，按  (否) 添加該數據。

提示

要刪除某個或全部檔案，請在步驟 4 之後按  (選項)，然後選擇刪除或全部刪除。

您可以利用服務供應商網路或 USB 連接線使網路服務器或電腦上的數據與手機的電話簿和日曆同步。須安裝附帶的數據管理軟件 My Mobile。

利用網路進行同步

您可以在手機上註冊一個伺服器以通過服務供應商網路同步電話簿。

建立服務器模式

您最多可以建立五個服務器模式。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同步處理 ► 伺服器操作模式
3. 按  (選項)。
4. 選擇加入，然後按  (選擇)。
將建立服務器模式。
5. 選擇一個服務器模式，然後按  (選項)。
6. 選擇修改，然後按  (選擇)。

7. 選擇要設定的項目，然後按 。

- ◆ **重新命名**：可以更改選定服務器的名稱。
- ◆ **用戶名稱**：可以設定服務器的用戶名稱。
- ◆ **密碼**：可以設定密碼。
- ◆ **URL**：可以設定服務器的 URL。
- ◆ **同步處理模式**：可以選擇**手動**或**自動**執行同步。如果將同步處理模式設為**自動**，數據將定期自動同步數據。
- ◆ **同步處理類型**：可以設定數據的同步方向。
- ◆ **確認**：可以設定是否在每次啓動同步操作時均顯示確認畫面。
- ◆ **資料庫設定**：可以設定選定服務器的數據庫。
- ◆ **網路設定**：可以設定選定網路的網路連接資訊（網路接入點、代理服務器）。

8. 按 （選項）。

9. 選擇**儲存**，然後按 （選擇）。

同步電話簿

1. 在待機模式中，按 。進入主目錄。
2. ► 電話管理 ► 同步處理
 - ◆ 伺服器操作模式：可以選擇服務器並執行同步。
 - ◆ 手機名稱：可以更改手機的名稱。
 - ◆ 同步處理記錄：可以確認最近五次同步操作。

附錄

本章內容

- 故障排除
- 規格
- 索引
- 健康和 safety 資訊
- 目錄架構

故障排除

問題	可能的原因和糾正方法
無法打開電源。	• 確認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24 頁）。 • 確認電池已充電（第 25 頁）。
無法對電池充電。	• 確認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24 頁）。 • 確認充電器和電池的接口和觸點未髒污（第 25 頁）。
無法撥打或接收語音電話和視訊通話。	• 如果螢幕上出現  圖示，請移動到訊號可以到達手機的位置或服務區範圍的位置。 • 如果螢幕上出現  圖示，請取消飛行模式（第 134 頁）。 • 只有在 3G 網路覆蓋區域才能撥打或接收視訊通話。確認待機模式的螢幕上已出現代表您處於 3G 網路覆蓋區域的  或  圖示。 • 如果 PIN 碼連續三次輸入錯誤，則會設定 PIN 鎖，由於對 SIM 卡的訪問被阻止，因此無法撥打電話。請輸入 PUK 碼以取消 PIN 鎖定（第 22 頁）。 • 如果螢幕上出現  圖示，請輸入保密密碼（第 22 頁）以取消電話鎖（第 139 頁）。 • 確認您未將手機設為拒接來電（第 139 頁）或來電轉接（第 36 頁）。
無法使用網路。	• 如果螢幕上出現  圖示，請取消飛行模式（第 134 頁）。 • 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帳戶狀況。請聯絡您的系統服務供應商。 • 網路設定可能不正確。請檢查網路設定（第 142 頁）。關於網路設定的詳情，請向服務商諮詢。
無法使用 SMS 和 MMS 訊息。	• 如果螢幕上出現  圖示，請取消飛行模式（第 134 頁）。 • 如果螢幕上出現  圖示，請刪除不需要的訊息（第 100 頁）。 • 請確認您的行動電話帳戶狀況。請聯絡您的系統服務供應商。 • 確認服務中心號碼（第 104 頁）是否正確。關於服務中心號碼的詳情，請向服務商諮詢。

Toshiba 809

頻率範圍

3G (UMTS) 2100 區域 1920 - 2170 MHz

GSM 900 區域 880 - 960 MHz

DCS 1800 區域 1710 - 1880 MHz

PCS 1900 區域 1850 - 1990 MHz

連續通話時間

3G (UMTS) 區域 約 170 分鐘

視訊通話 約 90 分鐘

GSM 區域 約 300 分鐘

連續待機時間

3G (UMTS) 區域 約 370 小時

GSM 區域 約 250 小時

充電時間 約 140 分鐘

外型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47 × 98 × 23 mm
(不包括相機)

最大輸出

3G (UMTS) 2100 區域 3 類 0.25 W

GSM 900 區域 4 類 2 W

DCS 1800 區域 1 類 1 W

PCS 1900 區域 1 類 1 W

重量 約 121 g

AC 充電器

輸入電壓 100 到 240 VAC 50/60 Hz

充電溫度範圍 5 到 35°C

索引

B

- Bluetooth™ 152
- 傳輸數據 152

D

- DTMF 聲音 33

J

- Java™ 應用程式 112
 - 下載 113
 - 重新設定 115
 - 設定 115

M

- MP3 61
- MPEG4 61

P

- PIN/PIN2 22
- PUK/PUK2 22
- Push 訊息自動啟動 108

S

- SIM 卡 21, 122
 - 插入和取出 21
- SIM 卡應用程式 149

U

- USB 156
 - 連接線 11, 25, 156, 161
 - 傳輸數據 156

V

- vObject 120

W

- WAP Push 設定 100

三畫

- 下載 113

四畫

- 文字編輯功能 46
- 文字輸入模式 41
 - T9 注音模式 42
 - T9 拼音模式 44
 - T9 筆畫模式 43
 - T9 模式 45, 47
- 多次按入模式 45
- 符號輸入模式 46
- 數字輸入模式 46
- 日期和時間 28
- 日曆 144
 - 添加新預定 144
 - 預定管理 145

五畫

- 世界時鐘 149
- 主叫識別服務 40, 135
- 主題 126
- 外顯示幕背景燈光設定 133
- 左 / 右功能鍵 16

- 未發送訊息 94, 105
- 用戶資訊 58
- 立體聲免持聽筒 11, 135, 138

六畫

- 同步 161
- 多工 148
- 多方通話服務 39
- 安全設定
 - 固定撥號號碼 139
 - 電話鎖 139
 - 鍵盤鎖 140
- 收件箱 99
- 自動應答 135

七畫

- 免持 74, 138
- 快捷方式目錄 132
- 快捷鍵
 - 快捷鍵 132
 - 側端快捷鍵 15, 150
 - 導航鍵 14, 16
- 我的最愛 70
- 汽車，情境模式 128

八畫

- 來電外顯示幕背景燈光 50
- 來電待接服務 38
- 來電顯示 127

拍攝照片 85

附件 95

九畫

保障 3

恢復數據 157, 160

故障排除 166

省電模式 126

背景模式播放 63

計算機 149

音樂傳輸模式 66

音樂館 60, 66

十畫

倒數計時器 149

振動 50, 129

書籤 110

格式化記憶卡 121

草稿 94, 105

記事本 149

記憶卡 26, 121, 158

格式化 121

記憶管理 108

十一畫

國際長途 31

零件備份 101

密碼

中心接入碼 22

安全碼 22

通話限制服務碼 22

密碼鎖定

PIN/PIN2 鎖定 22

情境模式 128

個性化 129

通話限制服務 37

通話記錄 34

連接

使用 USB 連接線 156

經由 Bluetooth™ 152

十二畫

備份數據 157, 159

單鍵撥號 55

揚聲器音量 77, 137

視訊通話 74

視頻連接線 119

十三畫

會議，情境模式 128

資料庫 118

資訊提示 20

鈴聲 50, 129

鈴聲音量 50, 129

電池充電 25

電視機顯示 91, 119

電話

自動應答 135

接聽視訊通話 76

撥打國際長途 31

撥打視訊通話 75

撥打電話 30

應答電話 32

電話轉接服務 36

電話簿 48

十四畫

緊急呼叫 23, 172

網路 142

語言 47, 131

語音記事 146

發送語音訊息 147

錄音 146

語音訊息 35

十五畫

播放模式 63, 65

數據通信期間撥入的語音電話
136

碼 22

PIN/PIN2 22

PUK/PUK2 22

範本 94, 104, 118

鬧鐘 149

十六畫

導航鍵 16

憑證 108

螢幕保護 114

輸入方法 41

輸入語言 47

錄製影片 87

靜音 33, 136

靜音，情境模式 128

十八畫

瀏覽器 108

二十二畫

聽筒音量 33

二十三畫

顯示我的號碼 40, 135

顯示記憶體狀態 48, 118, 141

顯示圖示

主螢幕 17

外顯示幕 18

相機 83

視訊通話 74

攝影機 84

顯示語言 131

安​​全性指南

請遵照下列指南內容在安​​全與合法行為內使用您的手機。

一般規範

- 使用電話時應注意使用方式（手握行動電話貼近耳朵時）。不當的使用方式會影響行動電話的通話效果。只有符合認可條件的服務人員可以安裝或維修該行動電話及其配件。
- 請使用經認可且相容的電池及配件，使用不相容的週邊產品可能會導致行動電話無法長期使用。
- 切勿在未完全閱讀安裝使用方式前，隨意將行動電話連接任何應用裝置。任何一款裝置都可能與該手機不相容。
- 當使用手機緊急呼叫時，請先確保手機打開並於系統服務涵蓋範圍內。
- 任何干擾可能會影響手機性能，一旦離開干擾的環境手機應會回到正常運作。
- 長時間使用手機時，尤其是在高溫環境中使用時，手機表面會變熱。在這種情況下碰觸手機時請多加小心。
- 在使用耳塞或其他耳機時，一定要注意不要以過大的音量聆聽。聆聽非常大的音量會導致聽覺受損。此外，即使通過耳塞或耳機以一般音量聆聽較長時間，也會導致聽覺受損。請向您的醫生洽詢有關正確使用耳塞或耳機的更多資訊。

操作環境

- 行車或正在操作其他機械工具時切勿使用手持行動電話。如需使用手持行動電話，請在通話前將車輛停下後，改用免持式行動電話裝置，並請確保手機能安全的放置於手機托架上。
- 進入醫院或醫學中心之前請先關機，醫療儀器可能會受手機干擾影響運作，請務必參考相關規範。
- 乘搭飛機前請務必關機！飛行系統會因手機訊號而受影響。在飛機上使用行動電話是違法的。
- 於任何設施標示有“禁止使用手機”時請依照指示關機。
- 於汽車加油時請務必關機，注意手機務必遠離任何燃料或化學物品。
- 於爆破工程進行中請關閉行動電話，並遵守相關限制與規範。
- 於可能會產生爆炸之環境下，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閉（例如：燃料儲存區域，噴灑燃料工具或設備等）。
- 欲將手機安裝連接至車輛裝置上，需經由專業人員指示。任何不適當的安裝而造成手機損害，將不適用於產品包固範圍。請於安裝前洽詢車輛製造商或是該車輛的服務中心。

電子設備裝置

- 如果您或您週遭有人已植入心律調整器，請與您的手機保持距離，因為您的手機可能干擾調整器的正常運作。某些特定款式的調整器在您的手機近距離範圍內會受影響。有關使用調整器裝置的注意事項，請洽詢您的醫生或相關製造商。
- 您的手機亦有可能干擾配戴助聽器的人員，如果引起干擾作用而影響聽覺，請洽詢您的醫生或相關服務供應商以確保其安全運作。
- 您的手機可能干擾醫療儀器裝置的功能運作，相關資訊請向儀器製造商詢問以確保其安全運作。
- 您的手機可能干擾汽車的電子系統正常運作，例如安全氣囊或加油器等，相關資訊請先與您的汽車製造商詢問以確保該系統可正常運作。

電池安全性

本設備由充電電池供電。新電池在經過兩三次完全充放電循環後方可充分發揮其性能。電池可以充放電數百次，但其容量最終會枯竭。當通話和待機時間比正常時間明顯縮短時，請購買新電池。

- 新電池或長久未使用的電池，在先前幾次的充電使用中該電池電力會有些許的減少。該電池的充放電環境溫度建議為： $+5^{\circ}\text{C}$ ($+41^{\circ}\text{F}$) $\sim$ $+35^{\circ}\text{C}$ ($+95^{\circ}\text{F}$)
- 請使用原廠認可的電池以及原廠或者推薦使用的充電器。
- 充電器不用時，請務必切斷電源。
- 請勿將電池與充電器、電源連結時間過久，過度充電會縮短電池壽命。

-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體引起電池的（正、負）兩極產生連接，就會產生突發性短路。
- 請勿將電池放在過冷（例如：電冰箱）或過熱處（例如：直接陽光照射下的汽車），否則將會減少電池的電量與壽命。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裡可能造成危險。
- 請勿以尖利物品分解電池，電池芯為含有毒的化學物品元件，必需以正當的方式處理，可與您當地的授權服務經銷商詢洽回收方式。



廢電池請回收

緊急呼叫

在 GSM 區域進行數據通信時，無法撥打緊急服務電話（第 23 頁）。將系統模式（第 142 頁）設為**僅 3G**或**僅 GSM**時，如果網路不可用，也無法撥打緊急服務電話。此外，根據某些服務商所提供的服務的不同，可能無法撥打緊急服務電話。

在未插入 SIM 卡時，SIM 卡被鎖定時，設定了電話鎖、固定撥號、飛行模式或通話限制服務時，您仍可撥打緊急服務電話。

但是，由於手機的操作因無線網路、無線信號和手機的設定狀態而異，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國家和地區都能建立連接。需要撥打緊急服務電話等重要電話時，請勿僅僅依靠您的手機。

FCC RF 暴露資訊

您的手機是一種無線電發射和接收裝置。該手機在設計和製造上未超出美國政府聯邦通信委員會所設立的對射頻 (RF) 能量暴露的放射限值。

該準則基於獨立的科研機構通過定期和全面的科研評估所得出的標準。該標準留有充足的安全度以確保所有人的安全，不論其年齡和健康狀況如何。

無線手機的暴露標準採用一種被稱作特定吸收率或 SAR 的測量單位。FCC 設立的 SAR 限值為 1.6W/kg。按照 FCC 的要求，在各個位置（例如，在耳旁或貼身佩戴）對每種型號進行測試。本型號的手機在耳旁使用時測定的最高 SAR 值為 0.346W/kg，在貼身佩戴時，如本用戶說明書中所述，最高 SAR 值為 0.618W/kg。貼身佩戴操作：本設備經過典型的貼身佩戴操作測試，手機背部與身體保持 1.5cm 的間距。為符合 FCC RF 暴露要求，請使用可在用戶身體和手機背部之間保持 1.5cm 間距的附屬物。所用皮帶夾、皮套以及類似附屬物的組裝部件中不應包含金屬成分。如果使用的附屬物不能滿足這些要求，則有可能不符合 FCC RF 暴露要求，因而應避免使用。本型號手機已獲得 FCC 的設備授權，報告的所有 SAR 量經評估均符合 FCC RF 放射準則。本型號手機的 SAR 資訊已由 FCC 存檔，可以在 <http://www.fcc.gov/fccid> 網站上查尋 FCC ID SP2-CC4-J01 後在授權顯示部分查找到該資訊。

關於特定吸收率 (SAR) 的更多資訊，可以在蜂窩電信與網際網路協會 (CTIA) 的網站 <http://www.phonefacts.net> 上查找。

歐洲 RF 暴露資訊

您的移動設備是一種無線電發射和接收裝置。該手機在設計上未超出國際準則所推薦的無線電波的暴露限制。該準則由獨立的科研機構 ICNIRP 建立，包含安全裕度以確保對所有人進行保護，不論其年齡和健康狀況如何。

該準則採用一種被稱作特定吸收率或 SAR 的測量單位。移動設備的 SAR 限值為 2W/kg，而本設備在耳旁使用時測定的最高 SAR 值為 0.630W/kg*。由於移動設備的廣泛功能，因而可以在其他位置使用，如貼身佩戴，如本用戶說明書中所述**。在這種情況下，所測定的最高 SAR 值為 0.838W/kg。

SAR 由本設備的最高發射功率測定，因此，本設備在操作時的實際 SAR 值通常低於上述值。因為本設備可自動更改功率以確保僅使用到達網路所需的最低功率。

世界衛生組織稱，當今科技資訊表明，不需要對使用移動設備予以特別關注。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如果您希望減少暴露程度，您可以限制通話時間或使用“免持”設備以便使移動電話與頭部和身體之間保持一定距離。您可以在世界衛生組織網站 (<http://www.who.int/emf>) 上查找更多資訊。

* 按照國際測試準則進行測試。

** 關於貼身佩戴操作，請參閱 <FCC RF 暴露資訊> 部分。

目錄架構

1. 遊戲和應用程式

遊戲和應用程式

螢幕保護

設定

關於 Java™

2. 瀏覽器

首頁

輸入 URL

書籤

地圖

電視

歷史記錄

瀏覽器設定

3. 個人助理

SIM 卡應用程式

日曆

鬧鐘

計算機

匯率轉換器

語音記事

倒數計時器

記事本

世界時鐘

備份 / 恢復

4. 訊息

寫訊息

收件箱

草稿

寄件備份

未發送訊息

範本

設定

5. 相機

拍攝照片

錄製影片

設定

記憶體狀態

6. 資料庫

我的照片

我的影片

我的音樂

我的 Java™

我的網頁

我的範本

其他文件

記憶體狀態

7. 媒體播放器

音樂選項

影片選項

串流選項

8. 電話管理

電話簿

新增

通話記錄

類別管理

群組管理

發送我的 vCard

同步處理

我的名片

設定

記憶體狀態

服務撥號號碼

9. 設定

手機模式

螢幕設定

一般設定

通話設定

媒體播放器設定

安全設定

記憶體設定

網路設定

連線設定

備忘録

購買記錄

爲便於以後查詢，建議您填寫以下購買資料。

序號 *	
經銷商名稱	
購買日期	

* 序號印在電池艙底部。